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LTD.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租用的办公场所有两处，一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园 23 栋一至五楼，建筑物面积共 3,115 平方米；另一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园 24 栋 B，建筑物面积共 432 平方米。租赁期限均自 2012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5 日。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倍通租赁的办公场所位于东莞市东城区东宝路新三杞 A 座 1201-1204，租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倍通租赁的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618 号 21 栋 707 室，建筑物面积共 10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倍通租赁的办公场所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开明街 396 号 6-24 室，建筑物面积共 230.39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上海分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618 号 E 厂房 706-708 室，建筑物面积共 711.06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止。

东莞倍通中山分公司办公场所位于中山市东区财富大厦独栋 3A01 号，建筑物面积 288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1 日止。

上述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其中倍通检测以及东莞倍通办公场所出租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因出租方权属瑕疵，租赁合同可能存在被确认为无效，公司存在被迫搬迁的风险，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兴茂和邓华丽承诺将承担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同时，上海倍通、宁波倍通、上海分公司、中山分公司以办公设备为主，搬迁较易，倍通检测及东莞倍通多为可移动类设备，搬迁难度较小，且周边房源供应充足，如有需要，可以在短时间

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所需场地，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净利润过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2013年和2014年1-9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54.82%和70.62%。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高。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主营业务，保持增长势头，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经营业绩，努力提高经营性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但不排除因各种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性利润下滑或增长不快，非经营性损益在净利润中的比例增大，公司盈利质量下降的可能。

三、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的回收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168.98万元、149.09万元、391.67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8.73%、7.69%、17.32%。从账龄结构来看，截至2014年9月30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91.67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重为100%，整体账龄较短。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发现客户经营状况恶化等极端情形，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来自于华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5%、43.45%和53.30%。销售区域集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实现的收入稳步增长，一定程度上减弱了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但仍存在集中于核心市场区域的风险，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公司品牌受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

公司以独立于买卖双方的第三方身份进行检测活动，品牌和公信力是检测业务扩张的核心要素之一。检测机构的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是取得公司订单的重要原因，以第三方身份和品牌为主要表征的公信力是检测机构的生存之本。如果出现对社会公信力和品牌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会影响检测机构的业务展开和营业收入。品牌风险是第三方检测机构面临的较大风险之一。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赵兴茂，持有公司 50.72% 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兴茂、邓华丽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7.20% 的股份。赵兴茂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邓华丽担任公司的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目 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主营业务	29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业务基本情况	46
五、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5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7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80
四、独立经营情况	80
五、同业竞争情况	82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5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8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91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2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2
四、关联交易	163
五、重要事项	166
六、资产评估情况	166
七、股利分配	167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68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列示:	168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8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72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3
主办券商声明	174
律师事务所声明	175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6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7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78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倍通检测	指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倍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倍通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倍通	指	东莞市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倍通	指	上海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倍通	指	宁波倍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倍通检测南山分公司	指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倍通检测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东莞倍通中山分公司	指	东莞市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倍通新财富	指	深圳市倍通新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倍通	指	倍通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深圳市倍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报告期内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正海地人、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盈科、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CQC标志认证	指	CQC 标志认证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开展的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之一，以加施 CQC 标志的方式表明产品符合相关的质量、安全、性能、电磁兼容等认证要求，认证范围涉及

		机械设备、电力设备、电器、电子产品、纺织品、建材等500多种产品
STR	指	STR检测（Specialized Technology Resources, Inc.）成立于1944年，是一所国际性的独立的商检机构，具有65年的发展历史，服务网覆盖5大洲30个国家，总部设在美国
LED	指	发光二极管简称为LED。由含镓（Ga）、砷（As）、磷（P）、氮（N）等的化合物制成的二极管。当电子与空穴复合时能辐射出可见光，因而可以用来制成发光二极管
X射线	指	X射线是波长介于紫外线和 γ 射线间的电磁辐射
CCC认证	指	中国强制认证（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于2002年5月1日开始实施，是国家对强制性产品认证使用的统一标志。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
UL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美国最有权威，也是全球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
电磁兼容	指	电磁兼容性（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是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任何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
产品安全检测	指	依据产品的标准，通过测试、检验及检查的方式来确认产品本身已具有相当防护功能，能避免人体不受伤害（电击、与能量有关的危险、着火、与热有关的危险、机械危险、辐射和化学危险）和损失
光伏	指	光伏（PV or photovoltaic），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photovoltaic power system）的简称，是一种利用太阳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系统，有独立运行和并网运行两种方式
PCBs	指	PCBs即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是化学物质多氯联苯的英文简称。该物质呈流动的油性液体或白色结晶固体或非结晶性树脂状，燃烧具有一定毒性
双酚A	指	双酚A，也称BPA，在工业上双酚A被用来合成聚碳酸酯（PC）和环氧树脂等材料
富马酸二甲酯	指	富马酸二甲酯简称为DMF。它具有低毒、高效、广谱抗菌的特点，对霉菌有特殊的抑菌效果。可应用于面包、饲料、化妆品、鱼、肉、蔬菜及水果的防霉
有机磷系阻燃剂	指	有机磷系阻燃剂是一种阻燃性能较好的阻燃剂，它具有阻燃增塑双重功能，并可代替卤化系阻燃剂
邻苯二甲酸酯	指	邻苯二甲酸酯，又称酞酸酯，缩写PAEs，是邻苯二甲酸形成的酯的统称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兴茂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5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23 栋一至五楼

邮编：518052

电话：0755-26747756

传真：0755-26504032

网址：www.bst-lab.com

电子邮箱：christina@bst-lab.com

董事会秘书：胡雪平

信息披露负责人：胡雪平

所属行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2012 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经营范围：检测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电子电器产品、日用消费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75254877-3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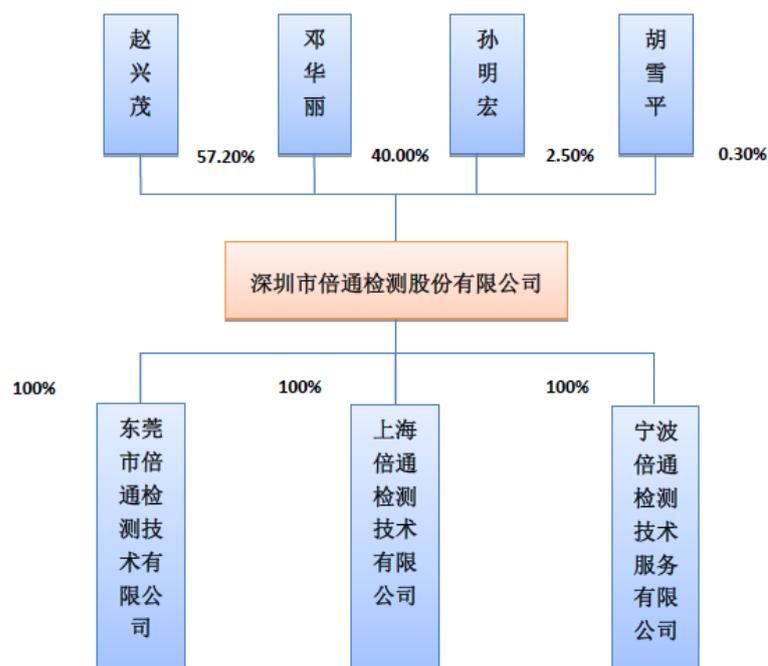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本次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安排外，2014 年 7 月 21 日，股东孙明宏、胡雪平分别就获赠股份与大股东赵兴茂签订了《股权赠与协议》，其中孙明宏获赠公司股份 2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50%；胡雪平获赠公司股份 3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3%。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如因为孙明宏及胡雪平其本人的原因解除劳动关系，按协议约定的价格由赵兴茂回购。孙明宏和胡雪平向股权赠与方赵兴茂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获赠股权的，应当征得赵兴茂和邓华丽一致书面同意。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东莞市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主山东宝路新三杞 A 座 1201-1204
法定代表人	邓华丽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安全、电磁兼容、理化技术检测服务；仪器、仪表、试验设备的检测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电脑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8 月 7 日至长期
注册号	441900000614880

(2) 上海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618 号 21 幢 707 室
法定代表人	邓华丽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检测技术、电子科技、化工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号	310112001136692

(3) 宁波倍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倍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开明街 396 号 6-24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兴茂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检测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器的安全性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9年4月29日至长期
注册号	330215000012900

2、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3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24栋18号
负责人	邓华丽
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6月6日至永续经营
注册号	440301107423089

（2）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1618号E厂房706室
负责人	邓华丽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7月16日至2023年8月25日
注册号	310112000996404

（3）东莞市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公司住所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35号财富大厦3A01卡之一
负责人	邓华丽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方可经营）

企业类型	内资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8月30日至长期
注册号	442000000369301

3、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兴茂	自然人股	5,720,000.00	57.20
2	邓华丽	自然人股	4,000,000.00	40.00
3	孙明宏	自然人股	250,000.00	2.50
4	胡雪平	自然人股	30,000.00	0.3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4、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5、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股东赵兴茂和股东邓华丽是夫妻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赵兴茂持有公司股份 5,7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7.2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邓华丽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00%，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97.20%。赵兴茂和邓华丽二人是夫妻关系，其股份构成共同共有，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已超过公司的股份总数及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此外，赵兴茂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邓华丽担任总经理，共同参与公司管理决策，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而二人是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赵兴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生。毕业于亚洲国际（澳门）公开大学 MBA，研究生学历。2014年9月1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被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职业经历：2003年8月至2014年8月任倍通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1日至今任股份公司

董事长。

邓华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8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EMBA，研究生学历。2014年9月1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被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职业经历：2000年5月至2003年5月任深圳市三味石资讯广告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3年8月至2014年8月任倍通有限监事，2014年9月1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孙明宏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50%。胡雪平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的0.30%。二人基本情况如下：

孙明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生，毕业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师范大学中文、法律专业，大专学历。2014年9月1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职业经历：1984年11月至2009年9月曾任某部队政治部秘书、深圳市中威物业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深圳创华会计有限公司总办主任；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倍通有限法律顾问；2010年4月至2010年8月任倍通有限行政副总；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倍通有限营销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倍通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9月1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胡雪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14年9月1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职业经历：1997年3月至2000年1月任广州万信达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0年3月至2002年9月任锦田工艺制品（惠州）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3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广州市达盈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8月任倍通有限财务总监兼行政副总经理；2014年9月1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四）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3年8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深圳市倍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赵兴茂、邓华丽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6万元、4万元于2003年8月25日共同设立的。

2003年8月19日，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中法验字[2003]第0578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到位。

2003年8月2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212070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赵兴茂，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上梅林荔园村5栋101房。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公司设立时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赵兴茂担任，设立一名监事，由邓华丽担任。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兴茂	6.00	货币	60.00
2	邓华丽	4.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	—	100.00

2、2006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100万元

2006年5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从10万元增至100万元，由自然人赵兴茂、邓华丽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54万元、36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5月9日，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都验字[2006]第36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5月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赵兴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4万元，邓华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6年5月1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发放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兴茂	60.00	货币	60.00
2	邓华丽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	—	100.00

3、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至300万元

2011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自然人赵兴茂、邓华丽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120万元、8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中显示赵兴茂于2011年8月26日出资120万元，邓华丽于2011年8月29日出资8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滨河支行《银行询证函回函》显示上述资金已缴入。

2011年8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登记通知书》[2011]第3799710号，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兴茂	180.00	货币	60.00
2	邓华丽	120.00	货币	40.00
合计		300.00	—	100.00

4、2014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至1,000万元

2014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自然人赵兴茂、邓华丽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420万元、28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5月9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博诚验字[2014]1707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赵兴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20万元，邓华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年5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

具了《准予登记通知书》[2014]第 6223225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兴茂	600.00	货币	60.00
2	邓华丽	4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5、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进行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兴茂将其持有公司的 2.5%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0.0001 万元转让给孙明宏；一致同意股东赵兴茂将其持有公司 0.3% 的股权以 0.000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胡雪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会决议作出后，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7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登记通知书》[2014]第 82187251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兴茂	572.00	货币	57.20
2	邓华丽	400.00	货币	40.00
3	孙明宏	25.00	货币	2.50
4	胡雪平	3.00	货币	0.30
合计		1,000.00	—	100.00

上述股权赠与履行了相应的见证以及工商变更程序，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变更程序合法合规。股权赠与是公司为了留住核心人员而采取的激励手段，赠与方与受赠方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大股东所赠与股份不存在未决诉讼或者潜在纠纷。

6、2014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8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一致同意执行董事承担股份公司筹备工作，并授权执行董事具体负责股份公司设立事宜。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中天运（深圳）[2014]审字第 00109 号《审计报告》，确认倍通有限公司截止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0,840,287.53 元。

根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出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 243C 号《评估报告》确认倍通有限公司截止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186.34 万元。

2014 年 8 月 25 日赵兴茂、邓华丽、孙明宏、胡雪平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倍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中天运（深圳）[2014]验字第 000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壹仟万元整。

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赵兴茂、邓华丽、胡雪平、孙明宏、顾文斌、李朝丰、丁训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为王萍、徐洪锋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郭湘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 9 月 15 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178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兴茂，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23 栋一至五楼，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检测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赵兴茂	5,720,000.00	净资产	57.20
2	邓华丽	4,000,000.00	净资产	40.00
3	孙明宏	250,000.00	净资产	2.50
4	胡雪平	30,000.00	净资产	0.30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

7、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及摘牌情况

2013年7月，倍通有限向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申请挂牌并获准，根据《国务院决定》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对于在已通过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检查验收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挂牌的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须暂停其股份转让（或摘牌）；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后，必须在办理股份初始登记前完成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摘牌手续。

2014年12月1日，为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公司与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协商一致，终止双方《挂牌服务协议》，终止公司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的挂牌行为，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此出具了《关于同意暂停、终止企业挂牌服务的通知》。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收购东莞市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0日，东莞倍通召开临时股东会，经股东会决定，同意赵兴茂、邓华丽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倍通有限。赵兴茂将其持有的60%的股份作价60万元转让给倍通有限，邓华丽将其持有的40%的股份作价40万元转让给倍通有限。

2014年5月20日，倍通有限与赵兴茂、邓华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倍通有限受让股权后即持有东莞倍通100%的股权。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6月12日出具了粤莞核变通内字[2014]第

1400256686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依据倍通检测出具的《收购东莞倍通的说明》，本次收购定价依据如下：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东莞倍通净资产为-1095199.18 元，公司以高于净资产并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作为作价依据进行收购主要基于以下考虑：①东莞倍通具有聚氯乙烯中铅、镉、汞、铬含量测试、玩具总铅含量测定等检测技术以及检测实验室；②收购东莞倍通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域性战略部署等到延伸，通过整合东莞倍通资质、人才、渠道以及地缘等多方面优势，进一步拓宽倍通检测东莞服务市场；③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2、收购上海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5 日，上海倍通召开临时股东会，经股东会决定，一致同意邓华丽、孙明宏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倍通有限。邓华丽将其持有的 99%的股份作价 198 万元转让给倍通有限，赵兴茂将其持有的 1%的股份作价 2 万元转让给倍通有限。

2014 年 5 月 25 日，倍通有限与邓华丽、孙明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倍通有限受让股权后即持有上海倍通 100%的股权。

2014 年 6 月 13 日，该次变更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依据倍通检测出具的《收购上海倍通的说明》，本次收购定价依据如下：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上海倍通净资产为 2,142,916.95 元，公司以注册资本作为作价依据进行收购是参考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数据，经与上海倍通原股东协商确定以略低于上海倍通净资产的价格收购上海倍通全部股份并以此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3、收购宁波倍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8 日经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赵兴茂、邓华丽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倍通科技有限公司。赵兴茂将其持有的 50%的股份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倍通有限，邓华丽将其持有的 50%的股份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倍通有限。

2014年5月28日，倍通有限与赵兴茂、邓华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倍通有限受让股权后即持有宁波倍通100%的股权。

2014年5月28日该次变更经宁波市海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依据倍通检测出具的《收购宁波倍通的说明》，本次收购定价依据如下：截至2014年4月30日，宁波倍通净资产为98,623.55元，公司以高于净资产并以注册资本作为作价依据进行收购是出于公司资源整合战略以及消除同业竞争的需要，收购宁波倍通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域性战略部署等到延伸，通过整合宁波倍通人才、渠道以及地缘等多方面优势，进一步拓宽倍通检测宁波服务市场并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赵兴茂，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邓华丽，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孙明宏，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胡雪平，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顾文斌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10月生，毕业于上海工业大学广播电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9月1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职业经历：1996年9月至2002年3月上海红心器具有限公司任质量部部长兼中心实验室主任；2002年3月至2007年10月任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电中心实验室、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上海分中心CCC专职工厂检查员和CQC标志认证工厂检查员；2007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美国易

科认证检测公司中心实验室主管；2009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美国STR中心实验室主管；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倍通有限实验室主任；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任上海倍通副总经理；2014年9月1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李朝丰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4年9月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9月1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职业经历：1968年8月至1970年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农场劳动锻炼；1970年2月至1986年8月历任原电子工业部九一八厂设计所检验员、主任；1986年8月至1999年8月任广东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工业产品检验处、科技处主任；1999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认证监管处、评审中心主任；自1989年11月至今，被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聘任为主任评审员；2001年3月至今，被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东分中心聘任为技术专家；2014年9月1日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丁训强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4年9月生，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9月1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职业经历：1970年5月至1978年7月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化肥厂化验员；1982年7月至1985年7月历任上海交电站商检科检验员、副科长；1985年7月至1988年7月任上海市家用电器批发公司商检科副科长；1988年7月至2001年4月任上海市交电家电商业（集团）公司副主任；2001年5月至2006年4月任上海市电子仪表标准计量测试所副总工程师、质量负责人；2006年4月至2008年12月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质量负责人；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主任评审员；2014年9月1日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郭湘女士，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2月生，毕业于深圳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4年9月1日，经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职业经历：2005年4月至2007年9月任深圳市普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仓管；2007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香港天盈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兼销售助理；2009年2月至2010年8月历任倍通

有限中山办事处行政专员、营销总监助理、行政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任倍通有限总裁秘书；2011年5月至2011年8月任东莞倍通客服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历任倍通有限营销经理、客服经理、客服总监；2014年9月1日任股份公司客服总监、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王萍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生，毕业于四川文理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14年9月1日，经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职业经历：1991年12月至1998年12月任四川省渠县铁厂会计；1993年3月至2000年5月任深圳市巨申威贸易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0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深圳市麦科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市广华通实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0年7月至2014年8月任倍通有限财务经理；2014年9月1日任股份公司财务经理、监事。

徐洪锋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4月生，毕业于湖南理工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14年9月1日，经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职业经历：2000年8月至2002年11月任长安强力包装材料厂跟单员；2002年12日至2003年11月任长安维塑胶厂培训员；2003年11日至2004年12月任长安维塑胶厂培训主任；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任虎门泰连电子有限公司物料计划主任；2006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香港汇恒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8年3月至2014年8月历任倍通有限工程部助理、工程部经理、后勤部经理；2014年9月1日至今任股份公司后勤部经理、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邓华丽女士，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季晓兰女士，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4月生，毕业于朝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英语教育专业，大专学历。2014年9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职业经历：2007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大连唯瓴科技有限公司商务专员；2007年11月至2008年8月任泛城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置业顾问；2008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深圳顺丰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代表、跟单文员；2009年3月至2014年8月历任倍通有限营销助理、营销专员、

高级营销顾问、营销主任、营销经理、营销总监、营销副总经理；2014年9月1日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张琪女士，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生，毕业于吉首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大专学历。2014年9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职业经历：2006年7月至2009年4月任深圳金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9年5月至2014年8月历任倍通有限营销助理、营销专员、高级营销顾问、营销主管、营销经理、营销总监；2014年9月1日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张爱刚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3月生，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9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职业经历：2001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市信测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11年2月任深圳市冠准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8月任倍通有限 EMC 部经理；2014年9月1日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莫贤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2月生，毕业于北京信息技术学院现代通信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9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职业经历：2003年8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市成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倍科电子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无线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深圳市世标检测有限公司技术副总；2012年8月至2014年8月任倍通有限项目工程师；2014年9月1日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胡雪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人员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兴茂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720,000.00	57.20
邓华丽	董事、总经理	4,000,000.00	40.00
孙明宏	董事	250,000.00	2.50

胡雪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0,000.00	0.30
顾文斌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00.00	00.00
李朝丰	董事	00.00	00.00
丁训强	董事	00.00	00.00
郭湘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00.00	00.00
王萍	监事	00.00	00.00
徐洪锋	监事	00.00	00.00
季晓兰	副总经理	00.00	00.00
张琪	副总经理	00.00	00.00
张爱刚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0.00	00.00
莫贤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0.00	00.00
陆奇	核心技术人员	00.00	00.00
郑灿城	核心技术人员	00.00	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4】审字第90462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4.9.30 /2014年1-9月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61.18	1,938.18	1,934.94
净利润（万元）	143.20	79.24	-160.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52	65.11	-9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08	-43.44	-91.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08	-43.44	-91.28
毛利率	64.01%	61.52%	61.78%
净资产收益率	16.37%	17.51%	-3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90%	-9.75%	-25.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8.36	12.19	22.85
存货周转率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6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26	-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2.19	9.10	804.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5	0.03	2.68
总资产（万元）	2,182.71	1,582.07	1,432.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5.07	492.24	413.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5.07	491.47	412.35
每股净资产（元）	1.10	1.64	1.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1.64	1.37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37.94%	60.22%	60.66%
流动比率	1.25	1.13	0.78
速动比率	1.03	1.03	0.77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项目负责人	何庆剑
项目小组成员	余淑敏、罗秋红、简雪霖、陈展鸿、谭天祥
联系电话	0769-22110317
传真	0769-22118607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	姜敏
经办律师	杨建玲、席胜
联系电话	0755-36866661
传真	0755-36866661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祝卫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钰、江海锋
联系电话	0755-83004548
传真	0755-83693725-8002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707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冬梅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松、袁秀莉
联系电话	010- 8586 8816

传真	010- 8586 838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民营检测服务机构，主要从事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电子电器产品、日用消费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

通过资质齐全的检测实验室、健全的技术服务体系和快捷灵活的营销服务网络，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化技术检测服务，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综合性标准技术服务机构。

(二) 公司主要检测业务

作为一家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依据委托方的检测需求，运用专业的技术对某种产品的质量、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进行检测和评价，并向客户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供客户依据检测结果评定其检测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方面的标准要求。根据服务领域与内容的不同，公司检测业务划分为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电子电器产品和日用消费品三大领域，具体情况见下表：

检测领域	委托者	服务内容
新能源、新材料产品检测	相关行业的采购商、销售商、制造商	LED 产品、充电桩、电池等新能源产品的能效、电磁兼容、产品安全、环境可靠性等测试、验证和技术服务
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相关行业的制造商、消费者	灯具、家电产品、信息技术设备、电动工具，激光及 X 射线等产品的电磁兼容、产品安全、有毒有害物质、环境可靠性等测试、验证和技术服务
日用消费品检测	相关行业的制造商、消费者	玩具、礼品、皮革等日用消费品性能、安全性等测试、验证、评估服务

1、新能源、新材料产品检测

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公司主要为光伏产品、电池、充电桩等产品提供检测服务。

公司近年来积极研发和储备新能源检测技术，已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可依据各国标准对光伏逆变器、充电桩、电池等进行能效、电磁兼容、产品安全等方面的一系列测试服务，能根据客户需求帮助其获得中国3C认证，欧盟CE认证、澳大利亚SAA认证、美国UL认证、日本PSE认证和加拿大ICES认证等。公司抓住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大机遇，积极布局新能源、新材料检测业务，努力实现该项业务的突破式增长。

2、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电子电器产品检测与认证服务，主要是凭借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先进的测试设备，为电子制造企业的客户尽可能的挖掘由设计、制造或机构部件所引发的潜在性问题，或者在产品投放市场前寻找改善的方法并解决问题，为产品质量和可靠性提供可靠的、一站式的测试和认证服务。电子电气产品检测主要包括产品安全、电磁兼容、有毒有害物质三大类检测业务。

（1）产品安全

产品安全测试指测试和评估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可能给使用人带来的危害及危害程度，从而判断该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安全指标的要求。为了更好地保护消费者的权益，各国政府及相关部门日益重视产品的安全测试和认证。产品安全测试包括功率测试、电气强度测试、温升测试、耐压测试、绝缘电阻测试、泄露电流测试、异常测试等。

（2）电磁兼容

电磁兼容是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任何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电磁兼容测试是对电子产品电磁干扰（EMI）和电磁敏感度（EMS）的综合评定，是评价产品质量的重要指标，其中，电磁干扰测试是测量被测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对周围电子设备干扰的强弱；电磁敏感度测试是测量被测设备对电磁骚扰的抗干扰的能力强弱。

（3）有毒有害物质物理化学检测

物理性能检测是通过模拟正常或非正常的使用情况，评估产品或材料的性能

是否能够满足法规或者消费者的要求。物理性能检测主要包括：尖点、小部件、利边的危险性评估，材料耐磨、耐折性能、色牢度、耐拉力、扭力、材料可燃性的评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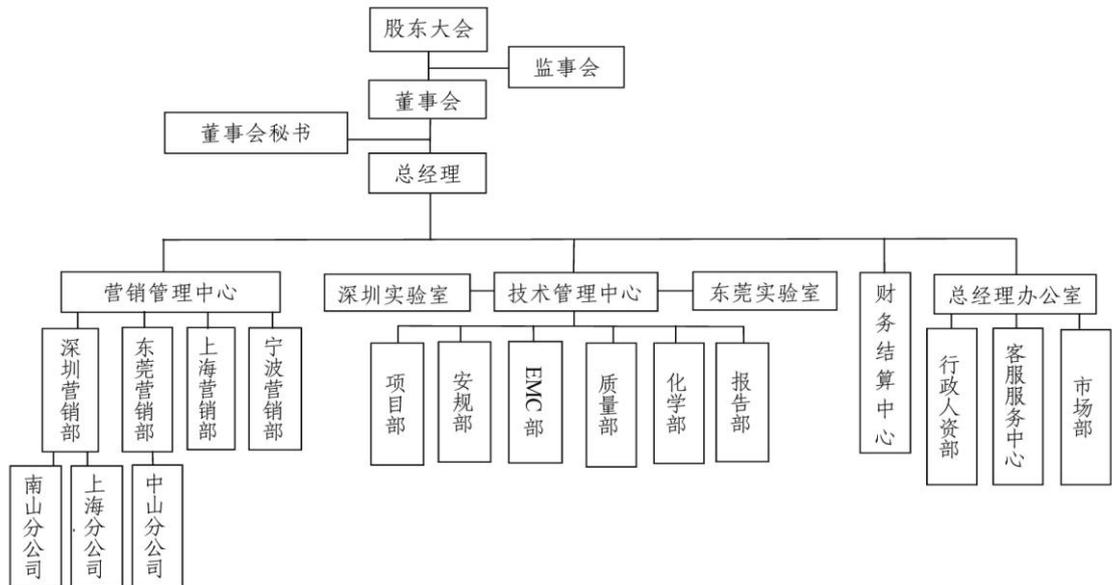
化学性能检测是通过对材料进行化学处理后，选择相应的分析手段对法规或者委托方指定的项目进行检测，以确定材料的符合性要求。化学性能检测主要包括：有毒有害物质检测（重金属、塑化剂、阻燃剂检测等）等。

3、日用消费品检测

日用消费品检测是为生产商或消费者提供日用消费品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耐用性等测试、验证和技术服务，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性能等方面达到政府或消费者要求。该类服务主要包括电子电器、玩具、儿童用品、杂货、纺织品、服装、皮革、鞋类、家具、日用品、家用品等的测试服务。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新业务研发流程

第三方检测市场潜力巨大，公司将研发定位在第三方检测的整体方案上。目前公司设技术管理中心，研发内容包括开发新技术、新标准、研发配置项目系统方案和改进系统运行性能等。研发流程图如下：

工作流程图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市场部、技术管理中心	了解市场需求，出具调研报告
	总经理、技术管理中心	项目可行性分析
	技术管理中心、软件公司	设计和开发策划
	技术管理中心、项目部	设计检测方案
	技术管理中心、项目部	审查相关检测标准、检测流程
	技术管理中心、项目部	准备相关检测仪器及软件
	技术管理中心、项目部	检测方案功能调试、测试
	技术管理中心、项目部	确认实验结果是否达到任务要求
	总经理、技术管理中心、项目部	检测方案功能试验
	技术研发部	方案标准化、培训、移交
	项目部、技术管理中心	小规模应用、申请资质、逐步推广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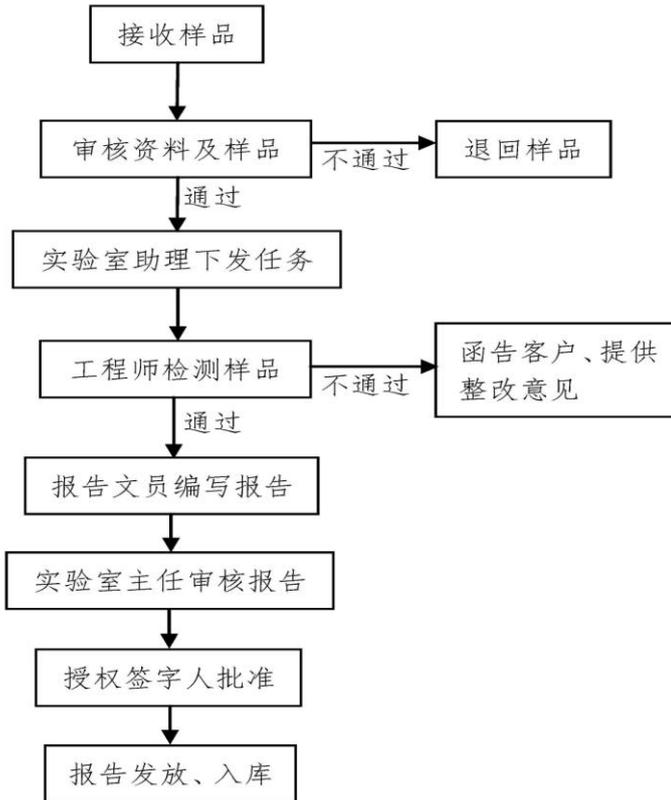
为保证与检测结果相关的所有产品和服务的采购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以满足规定的质量要求，公司建立采购控制程序。控制范围包括：与检测结果相关的所有产品（包括检测设备、仪器硬件、软件、试剂、消耗材料）和服务的采购。公司采购工作流程如下：

工作流程	职责部门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提出采购申请</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申请部门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部门主管编制采购计划</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部门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采购核准</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总经理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调查供货商，形成《供方调查表》</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行政人资部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根据《供方调查表》，建立《合格供方名单》</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技术管理中心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实施采购</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行政人资部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验收采购物品</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行政人资部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收货入库</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行政人资部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建立相应台帐，进行有效管理</div> </div>	行政人资部

3、服务模式

(1) 实验室检测服务流程

实验室检测服务是公司检测技术服务中的关键部分，公司实验室的检测以送样检测为主。客户将样品通过物流等方式送至实验室，在实验室完成检测。



检测数据的公正性和科学性是检测机构赖以生存的基础，为此，本公司构建了先进的检测实验室、专业的技术团队、快捷灵活的销售服务网络，制定了详细的检测业务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各项检测任务均按照业务流程执行。

(2) 业务外包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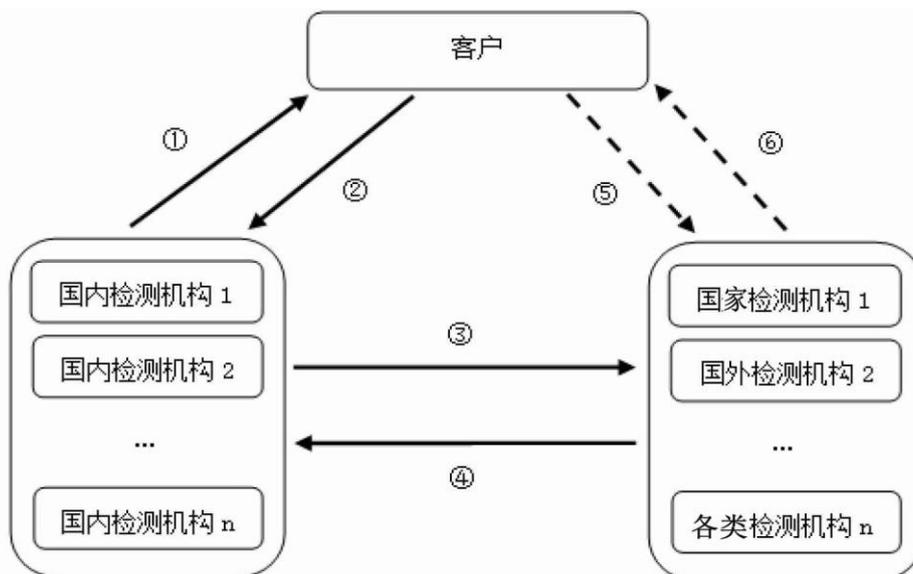
在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电子电器产品、日用消费品等领域，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提供检测服务后，代理客户向国家、国际性检测机构申请认证报告。

在国内，一方面，厂商的产品需要通过国家的认证才能生产、销售，另一方面，具有其认证标志的产品也更容易获得消费者的认可。为实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国内客户需要取得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同样的，第三方检测服务在国外历史悠久，国外主要检测机构市场公信力强，具有其认证标志的产品更易获得消费者的认可，欧洲、北美、日韩等地区的采购商一般要求其进口的产品拥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实现产品的

顺利出口，国内客户一般采取以下两种方式：选择直接由国外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认证报告，或选择由国外检测机构认可的国内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服务，并由国内检测机构帮助其办理相应的认证报告。

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电子电器产品、日用消费品等领域的业务外包流程如下：



注：①提供检测服务；②支付检测服务及代办认证报告的费用；③支付外包费；④根据检测数据出具认证报告；⑤支付检测服务及获取认证报告的费用；⑥提供检测服务及出具认证报告。

公司是国内率先从事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电子电器产品、日用消费品检测业务的民营检测机构之一，报告期内，上述检测业务形成了公司业务收入的来源。公司在检测服务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构建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体系。凭借较强的综合实力，公司与国内、国外权威检测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逐步形成了公司为客户提供检测服务，向国内、国外检测机构支付外包费，帮助客户获取认证报告的一站式服务模式。

4、销售流程

公司围绕“以大型企业的供应商产品检测需求为导向”的营销战略不断深入，核心客户数量保持快速增长，长期合作的客户群不断壮大。公司建立和健全国内

较齐全的产品检测服务体系，为不同区域、不同产品线的客户群提供“一站式”检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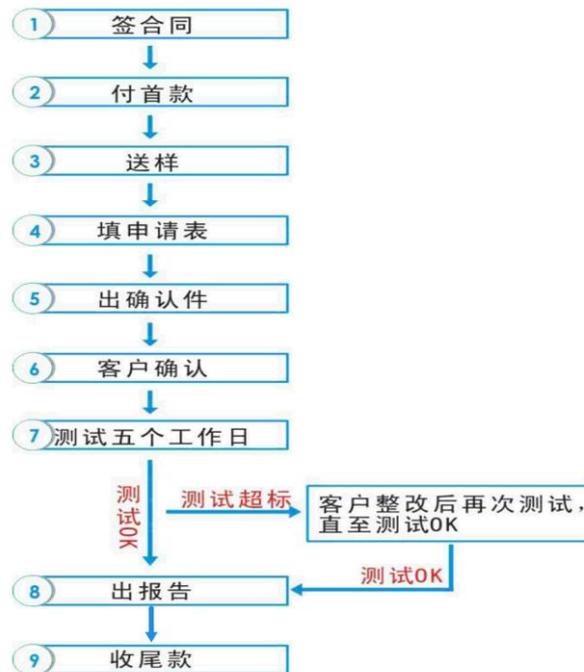
公司充分利用营销人员直接开拓客户与客户会员管理制相结合的营销模式进行市场开拓。

第一、建立会员系统，利用大数据分析客户需求，贴身为会员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会员服务；

第二、依靠高标准的服务、完善的售后机制以快速提高客户忠诚度；

第三、营销模式在行业领先，“电话+拜访+会议”客户开发模式，能迅速占领市场；军队+学校+家庭的团队管理模式，能快速打造出激情活力的营销团队。

在营销管理上，公司依靠完善的规章制度来实行全流程控制，公司的销售流程是：签合同→付首款→送样→填申请表→出确认件→客户确认→测试五个工作日→如测试OK，出报告，如测试超标，需客户整改后再次测试，直至测试OK→出报告→收尾款。流程图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1、现有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目标
1	光伏(PV)电池测试	光伏(PV)电池测试是PV半导体设计与生产中的重要环节,其中包括的各类测试可确保产品的质量和效率。连续或脉冲I-V测试能够决定短路电流、开路电压、运行功率、效率等电气性能参数。	自主研发的检测装置操作简单、安全、检测方法精密度高。
2	积分球自动测试软件	软件采用C语言编写, Windows-XP操作系统。主要包括快速负高压自动调节程序、自动校准程序、色品图与色容差图自由转换程序、AD转换程序等编写。	本软件实现色品图与色容差图的自由转换,解决了LED光源(灯具)因标准要求不同而导致的问题。
3	空间辐射测试装置	1、软件包括射频信号处理部分的控制程序和与测量相关的其他程序的编写。 2、硬件以 Intel 80C196KC 作为系统的核心芯片。 3、采用 RS232C 技术实现测量数据的输出,通过核心芯片的串口提供液晶显示,使用 HSO 作软件串行口来模拟收发数据生成测量报表。	智能化测试装置,通过校准开关的切换,自动完成校准和测量,测量值精度达到0.1dB,具有操作简单、性能稳定、测量精度高等特点。
4	重金属快速检测仪	该检测仪采用微处理技术,单片机控制,触摸按键,操作方便;集药、器、仪于一体,包括联合消化技术、酸气吸收装置,药剂成品化技术以及光源分光分析技术,完成重金属(镉、铬、汞、砷等)多项目的测定。	1、仪器集药、器、仪于一体,采用联合消化和分项测试技术,简化测试流程,提高测试效率,提高测试精度。 2、采用微处理技术,触摸按键,操作简单;光源恒功率,光强自动调整,灵敏度高、线性误差低,性能可靠。
5	复合包装材料中PCBs的FDA检测方法	确定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的程序升温条件、进样口和柱子温度、检测器电压、四种食品模拟物之间的分配系数,从而达到最佳的迁移模型。	根据迁移实验数据,基于Fick定律,从理论的角度建立了符合实际情况的PCBs“有限包装-有限食品”的迁移

			模型。
6	双酚 A 的检测方法	通过采集方法、样品前处理和色谱条件的优化,使分析方法的各项指标均满足相应要求。	保证干扰小、定量结果准确,达到较低的检出限标准。
7	皮料中富马酸二甲酯 DMF 的测定	针对皮料中富马酸二甲酯的特点,研究通用的采样和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操作简便、快速、灵敏。
8	纺织品中有机磷阻燃剂的测定	通过超声萃取,高效提取技术,快速高效的测试阻燃剂。	检测方法快速有效,填补国内纺织标准空白。
9	白酒中增塑剂邻苯二甲酸酯的方法	确定液相色谱的对前处理影响因素进行探讨,主要是水相有机相溶剂的选择和两者之间的配比的选定。并对仪器操作参数进行优化,主要是泵速、温升等条件,确立了最佳试验条件。	检测方法操作简单、检测时间快速、准确度高,可实现批量检测。

2、正在研发的技术

除了上述已有技术之外,公司还有许多检测项目正在积极研发中,如小功率光伏逆变器检测、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检测、锂电池安全检测、食品接触材料检测、汽车材料检测、VOC 检测方案、航空电子适航认证检测、包装抗压材料测试软件、自动导轨控制软件等。

公司检测技术研发模式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严格的质量控制为手段、以检测技术不断升级为行动指南、以行业最前沿技术为目标,确保技术研发的高转化率。

(二) 技术的可替代性

公司一直坚持专业化、技术化、品牌化的战略,致力于检测实验室软硬件建设,着力构建先进的技术体系、完善的运营平台,随着服务深度和广度不断升级,公司在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电子电器产品、日用消费品等领域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和优势的业务模式,逐步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公信力。

公司凭借先行进入的优势和对主营业务的专注,打造出“检测技术先进、检测服务高效、检测数据公正”的服务模式,积累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客户,提升了公司形象,并形成了较强的示范效应。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主导的专业化发展战略。通过实施引进和自我培

养相结合的技术研发人才策略，建立了完善的人才选拔、任用机制和符合行业、公司发展特点的研发激励机制。核心研发人员能够运用综合技术知识满足公司产品开发方案的技术要求。

在广东、上海区域已形成了良好的辐射格局和客户基础上，公司将逐步在周边区域开拓市场。同时“一站式”综合服务也为企业提供更全面的检测和相关技术服务的解决方案，得到了客户的信任和依赖。因此，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可替代性较弱。

（三）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技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零。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改制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相关商标等知识产权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产权争议。

1、商标

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
1		6217738	质量检测；质量评估；质量体系认证；质量控制；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工程绘图；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节能领域的咨询	2010/6/14-2020/6/13
2		6217739	质量检测；质量评估；质量体系认证；质量控制	2010/10/28-2020/10/27

2、域名

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域名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bst-lab.com	www.bst-lab.com	粤 ICP 备 07502315 号	2007/10/14	2016/10/14

(四) 公司及业务的资质、荣誉情况

1、报告期间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

(1) 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证书注册号：CNAS L3574，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发证机关：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子公司东莞倍通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证书注册号：CNAS L5034，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发证机关：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3) 201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取得新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证书编号：2013192108Z，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证机关：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东莞倍通取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证书编号：2011191921Z，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发证机关：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东莞倍通在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取得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是原证有效期届满前申请换领的新证，在这之前，东莞倍通和公司同样具备实验室认可证书。

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东莞倍通在 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取得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是在原证有效期届满前申请换领的新证，在这之前，东莞倍通和公司同样具有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资质。

2、公司拥有的检测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技术名称	证书编号	获得时间
1	放电测试	CNCA-11-B09	2011年8月9日
2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的测定	MA16-2012-079	2012年2月15日
3	温升测试	11E38	2012年4月20日
4	球压的测定	MA16-2012-078	2012年5月15日
5	端子骚扰的测定	BD2012-0045C	2012年5月28日
6	输入电流的测定	BD2012-0044C	2012年12月5日
7	输入电流的测定	BD2013-0451C	2013年12月5日
8	球压的测定	MA16-2013-383	2013年12月5日
9	球压的测定	MA16-2013-443	2013年12月6日
10	球压的测定	MA16-2013-458	2014年1月26日
11	端子骚扰的测定	BD2013-0452C	2014年3月25日

3、公司子公司东莞倍通拥有的检测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技术名称	证书编号	获得时间
1	聚氯乙烯中铅、镉、汞、铬含量测试	CNAS T0620	2011年9月5日
2	玩具总铅含量测定	SH12019	2012年2月17日
3	陶瓷中可溶性铅、镉测量	MA004-2012-0011	2012年5月16日
4	玩具可迁移元素测定测定	SH13289	2013年11月15日
5	玩具纺织面料甲醛含量测定	SH13290	2013年11月15日
6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十溴二苯醚）的测定	CNAST0721	2013年12月16日
7	玩具安全标准 EN71-1 几何尺寸符合性判定测定	SH20130053	2013年12月18日
8	玩具化妆服饰燃烧性能测试测定	SH20140027	2014年2月14日
9	玩具纺织面料中甲醛含量的测定	IQTC14 C04	2014年11月5日

4、公司获得的荣誉

(1) 2014年6月，公司取得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证书编号：201411611110302，有效期至2017年6月25日，发证机关：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2) 2013年4月，公司取得深圳市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备案确认证书，备案编号：SZSME2013I1160061，有效期至2016年4月7日，发证机关：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3) 2013年10月，公司BST新材料新能源测试服务平台取得科技型中小

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批准文号：国科发计〔2013〕583号，发证机关：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4) 2014年6月，公司BST航电及新材料新产业测试服务平台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批准文号：国科发计〔2014〕456号，发证机关：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5) 2014年9月，公司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1385，有效期：三年。批准机关：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仪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4】审字第9046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77,200.00	0.00	0.00
仪器设备	15,633,377.65	11,578,495.26	74.06
电子办公设备	2,929,379.24	1,855,718.03	63.35
合计	18,739,956.89	13,434,213.29	7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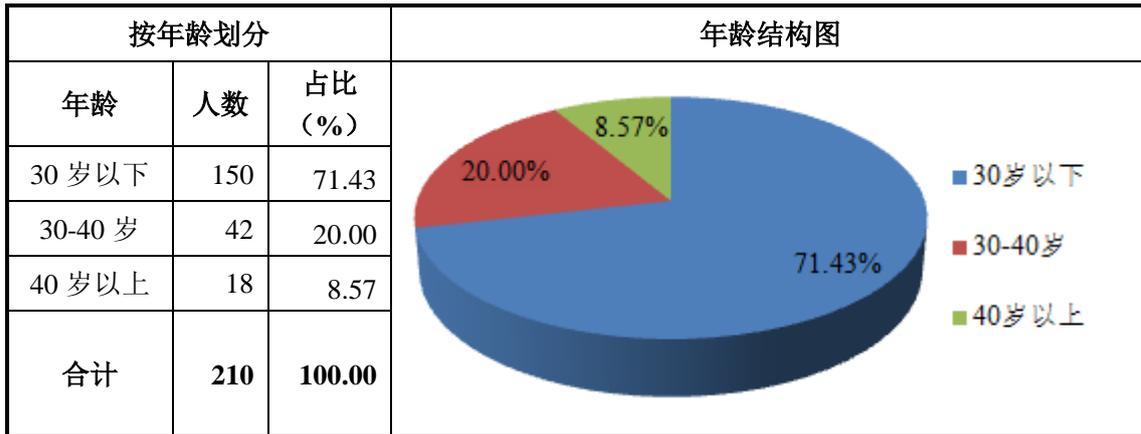
2、厂房租赁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四)重大业务合同”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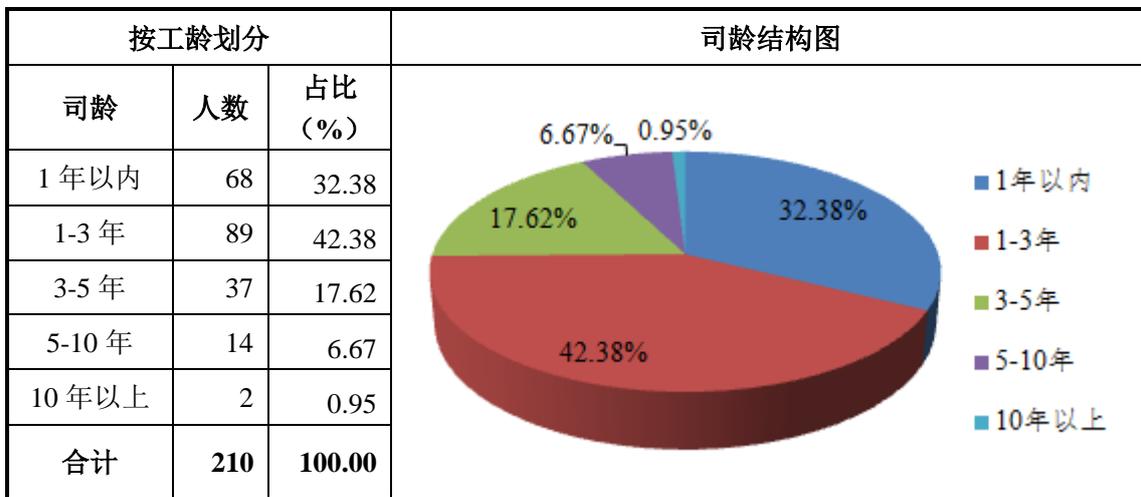
(六) 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在职员工210人(含东莞倍通46人、上海倍通26人、宁波倍通6人)。员工年龄、司龄、学历结构、工作岗位等情况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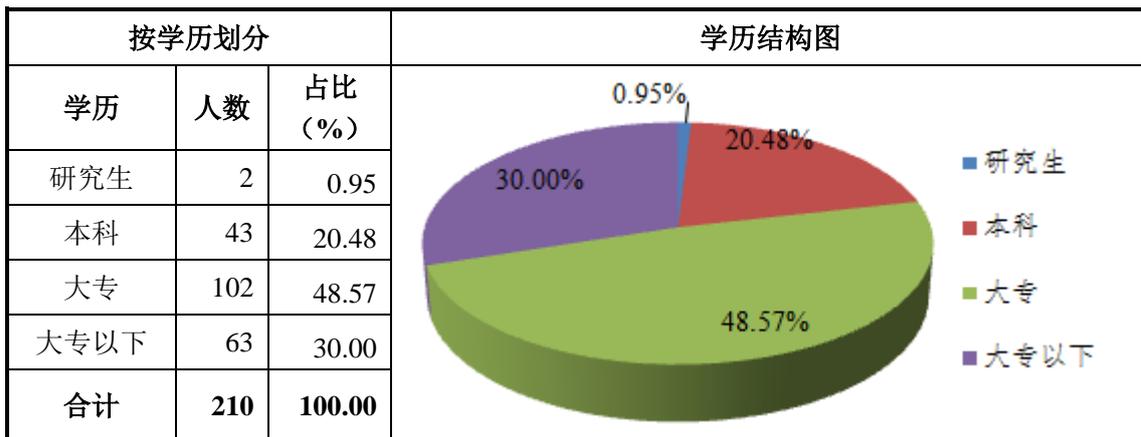
1、年龄结构



2、司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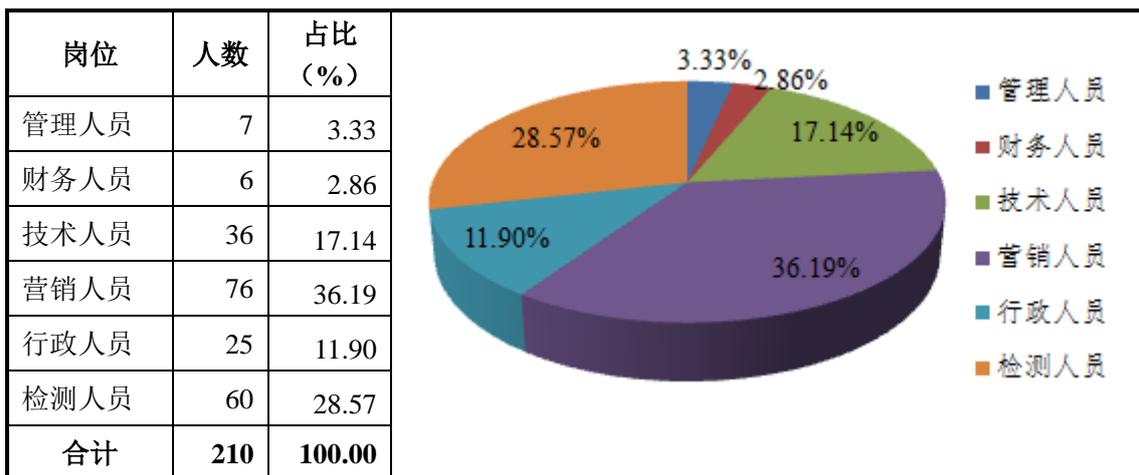


3、学历结构



4、工作岗位结构

按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图
---------	-------



公司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共 14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70.00%，从公司大专以上学历人员从事的工作岗位（职务）上看，该部分人员主要从事管理、研发、技术检测等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业务技术支持及检测业务等个人素质要求较高且角色关键的工作岗位。公司员工的职业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与公司作为专业技术服务（第三方检测服务方向）提供商的行业特性和业务特点相匹配。

（七）研发部门及核心技术人员

1、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36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17.14%。部门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责
技术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检测业务新领域的开发和研究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赵兴茂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顾文斌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张爱刚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莫贤标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

“四、（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陆奇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1年6月，毕业于上海电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4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上海圣介技术商务有限公司。自2011年6月入职倍通有限，现任公司营销总监。陆奇没有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机构、组织担任职务。

郑灿城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4年2月，毕业于东莞理工学院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东莞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08年9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深圳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自2010年5月入职倍通有限，现任公司实验室主任。郑灿城没有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机构、组织担任职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相关内容。

3、公司重视对研发的创新与技术积累，2013年10月，公司BST新材料新能源测试服务平台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2014年6月，公司BST航电及新材料新产业测试服务平台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人才引入以及注重人才培育，不断通过对检测标注、业务知识、技术能力的持续培训以及建立快速的知识沉淀及业务学习体系，从而保证公司研发力量能快速转化为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

4、为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如下措施：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团队凝聚力；为其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致力于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增强其认同感和归属感。

5、公司重视新业务和新技术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投入（元）	1,383,685.80	708,677.18	481,821.61
主营业务收入（元）	21,734,740.78	19,381,800.32	19,349,352.70
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37%	3.66%	2.49%

2014年1-9月公司研发投入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更加注重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在研发团队规模和实验室场地方面均加大了投入。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向客户提供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电子电器产品、日用消费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

主营业务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新能源、新材料产品检测	15,799,151.46	69.87	12,399,860.78	63.98	12,586,041.64	65.05
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5,012,768.94	22.17	5,430,431.40	28.02	4,267,978.48	22.06
日用消费品检测	1,799,886.64	7.96	1,551,508.14	8.00	2,495,332.57	12.90
合计	22,611,807.04	100.00	19,381,800.32	100.00	19,349,352.70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按区域分布情况：

地区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华南	12,051,144.59	53.30	8,420,675.98	43.45	11,319,487.50	58.5
华中	1,045,228.74	4.62	1,194,854.36	6.16	474,796.11	2.45
华东	9,093,108.10	40.21	7,808,929.47	40.29	6,886,260.35	35.60
西南	214,985.27	0.95	1,078,803.93	5.57	173,009.71	0.89
华北	207,340.35	0.92	878,536.58	4.53	495,799.03	2.56
合计	22,611,807.04	100.00	19,381,800.32	100.00	19,349,352.70	100.0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1-9月、2013年、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4.75%、4.95%和5.91%，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客户营业收入占比超过50%的情况，且前五名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存在业务依赖。

2014年1-9月，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浙江恒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5,000.00	1.30
2	东莞市远峰科技有限公司	246,800.00	1.09
3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218,520.00	0.97
4	宁波利声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171,500.00	0.76
5	上海润杰电器有限公司	142,100.00	0.63
合计		1,073,920.00	4.75
主营业务收入		22,611,807.04	100.00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宁波甬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8,000.00	1.58
2	赛丽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45,200.00	1.27
3	东莞市高美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150,000.00	0.77
4	东莞市远峰科技有限公司	133,000.00	0.69
5	山东华泰光源有限公司	124,100.00	0.64
合计		960,300.00	4.95
主营业务收入		19,381,800.32	100.00

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黑龙江省爱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27,230.00	2.20
2	北京鸿合盛视数字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246,750.00	1.27
3	中山市威星电器有限公司	169,480.00	0.88
4	东莞嘉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55,780.00	0.81
5	必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4,200.00	0.75
合计		1,143,440.00	5.91
主营业务收入		19,349,352.69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所需原材料包括检测设备和检测试剂。检测行业的上游主要是检测设备行业。2011年之前，检测行业所需的仪器设备多依赖进口。自2011年开始，国家以拨款、政府补助等形式支持行业发展，使检测设备依赖进口的困境得到改善，检测设备行业发展趋势平稳，检测行业所需设备能得到充分的供给。

检测机构所需的检测试剂的采购一般根据检测项目的需要进行，检测试剂具有充足的市场供应，不存在供应短缺的问题。

公司所用能源主要为电力、水，所消耗能源主要由技术部门、实验室及行政部门所使用。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所用能源费用占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2.17%、3.92%和1.46%。

2、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82.07%、24.23%和30.69%，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50%的情况。

2014年1-9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所属公司
1	深圳市永塘陵科技有限公司	1,099,670.00	10.86	深圳倍通
2	深圳市尚金舍科技有限公司	680,680.00	6.72	深圳倍通
3	深圳市飞丰光贸易有限公司	599,919.96	5.93	深圳倍通
4	深圳市和君通科技有限公司	499,900.00	4.94	深圳倍通
5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226,251.00	2.24	深圳倍通
合计		3,106,420.96	30.69	-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所属公司
1	济宁岳泰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7.10	东莞倍通
2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226,251.00	5.36	深圳倍通
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19,119.00	5.19	深圳倍通
4	莱茵技术监督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141,656.16	3.35	深圳倍通
5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6,525.60	3.23	深圳倍通
合计		1,023,551.76	24.23	-

2012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所属公司
1	山东正大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27.75	东莞倍通
2	山东斯坦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60,000.00	19.89	东莞倍通
3	济南拓森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	16.19	深圳倍通
4	五华县华辰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484,000.00	11.19	东莞倍通
5	深圳市永福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5,000.00	7.05	东莞倍通
合计		3,549,000.00	82.07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

重大业务合同的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

响的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年度	合同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采购标的	履行情况	所属公司
2014年 1-9月	深圳市永塘陵科技有限公司	2014/6/28	1,099,670.00	暗室设施	履行完毕	倍通检测
	深圳市尚金舍科技有限公司	2014/6/28	680,680.00	屏蔽室设施	履行完毕	倍通检测
	深圳市飞丰光贸易有限公司	2014/7/28	599,919.96	暗室设施	履行完毕	倍通检测
	深圳市和君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3/28	499,900.00	暗室设施	履行完毕	倍通检测
2013年	济宁岳泰贸易有限公司	2013/3/12	300,000.00	液氮样品粉碎机	履行完毕	东莞倍通
2012年	山东正大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3/28	1,200,000.00	光谱辐射分析仪	履行完毕	东莞倍通
	山东斯坦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2/1/9	860,000.00	光学积分球	履行完毕	东莞倍通
	济南拓森贸易有限公司	2012/10/25	700,000.00	材料测试仪、防水防尘设备	履行完毕	倍通检测
	深圳市永福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3/19	305,000.00	实验室测试仪	履行完毕	东莞倍通
	五华县华辰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2/3/7	242,000.00	能效与性能测试配套设备与软件	履行完毕	东莞倍通
	五华县华辰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2/3/7	242,000.00	交直流电参数测量仪	履行完毕	东莞倍通

公司上游主要是检测设备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验室建设方面的投入较大，设备购置频率较高，相关设备的价值也较高，故认定金额超过 300,000 元的采购合同为重大业务合同。

2、销售合同

年度	合同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所属公司
----	-------	------	------	------	------	------

			(元)			
2014 年 1-9 月	中山市益而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4/8/8	73,670.00	新能源产品检测	履行完毕	深圳倍通
	广州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8/8	82,000.00	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履行完毕	深圳倍通
	中山市莹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4/8/13	86,600.00	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履行完毕	深圳倍通
	深圳市好的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4/4/18	89,000.00	新能源产品检测	履行完毕	深圳倍通
	中山市颜氏照明灯饰有限公司	2014/7/3	98,980.00	新能源产品检测	履行完毕	深圳倍通
2013 年	深圳市晶耐特照明有限公司	2013/5/6	80,000.00	新能源产品检测	履行完毕	深圳倍通
	广东亿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3/3/28	82,800.00	新能源产品检测	履行完毕	深圳倍通
	深圳岳鹏成电机有限公司	2013/1/30	85,940.00	日用消费品检测	履行完毕	深圳倍通
	深圳市正茂光电有限公司	2013/8/12	89,370.00	新能源产品检测	履行完毕	深圳倍通
	中山市泰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4	110,000.00	新能源产品检测	履行完毕	深圳倍通
2012 年	广东朗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2/5/17	103,000.00	新能源产品检测	履行完毕	深圳倍通
	深圳市德力普光电有限公司	2012/6/26	105,000.00	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履行完毕	深圳倍通
	深圳市安普睿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2/9/28	134,900.00	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履行完毕	深圳倍通
	湘潭市华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8/2	108,000.00	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履行完毕	东莞倍通

检测业务具有金额小、批次多的特点，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产品认证检测服务合同，单张合同金额普遍较低，故认定金额超过 70,000 元的销售合同为重大业务合同。

3、实验室装修合同

201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子公司东莞倍通与广州市番禺区新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实验室室内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协议》，由后者改建检测实验室，合同金额 329,000.00 元。该合同已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完毕。

2014年4月23日，公司与深圳市远润达自控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承揽工程协议书》，由后者提供暗室设施并承建公司966半电波暗室，合同金额4,650,000.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合同尚在执行中。

4、厂房租赁合同

(1)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6日，公司与深圳市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后者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23栋一至五层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3,115平方米，租赁期自2012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5日止。2012年3月6日至2014年3月5日，月租金为140,175元；2014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5日，月租金为156,996元；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6日，月租金为175,842元；2018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5日，月租金为196,930元；2020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5日，月租金为220,573元。

上述房屋租赁在深圳市南山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取得字号为：登记（备案）号：南AM015154（备）。但该房屋出租方尚未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2012年3月6日，公司与深圳市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后者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24栋B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432平方米，租赁期自2012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5日止。2012年3月6日至2014年3月5日，月租金为16,000元；2014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5日，月租金为17,920元；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6日，月租金为20,070元；2018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5日，月租金为22,478元；2020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5日，月租金为25,175元。

上述房屋所出租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以及房屋所有权证。

(2) 东莞市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东莞市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新三杞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后者位于东莞市东城区东宝路新三杞A

座 1201-1204 的房屋，租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2,833 元。

上述房屋所出租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以及房屋所有权证。

(3) 宁波倍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 日，宁波倍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陈正达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后者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开明街 396 号 6-24 室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230.39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114,340 元。

上述房屋出租方取得宁波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甬房权证私新字第 P200302975 号房产证。

(4) 上海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 09 月 20 日，上海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闵行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后者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618 号 21 栋 707 室的房屋，总面积 10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止。月租金为 7,604 元。

上述房屋出租方取得上海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以及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核发的沪房地闵字（2011）第 017237 号房地产权证。

(5)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3 年 7 月 10 日，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闵行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后者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618 号 E 厂房 706-708 室的房屋，总面积 711.06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止。年租金为 752,657 元。

上述房屋出租方取得上海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以及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核发的沪房地闵字（2011）第 017237 号房地产权证。

(6) 东莞市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13年3月20日，东莞市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与郑钟源、郑建华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后者位于中山市东区财富大厦单栋3A01号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288平方米，租赁期自2013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日止。月租金为14,440元。

上述房屋出租方已经取得房地产权证。

5、借款合同

2011年2月23日，公司与深圳市信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小型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01006000685-001），向该公司借款100万元，合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赵兴茂、邓华丽。贷款期限自2011年2月23日至2014年2月23日，合计36月，每月为一期，共分36期偿还。公司已按合同约定还清贷款。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第三方检测服务领域，为各行业用户提供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电子电器产品、日用消费品等方面的技术检测服务，并拥有光伏（PV）电池测试、积分球自动测试、空间辐射测试和重金属快速检测等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作为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商，接受客户委托，依据委托方的检测需求，运用专业的技术对某种产品的质量、安全、性能等方面进行检测和评价，并向客户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供客户依据检测结果评定其检测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方面的标准要求，并根据检测或评估工作量向委托者收取费用。

公司凭借健全的技术服务体系 and 快捷灵活的营销服务网络，通过直销的方式，为相关行业的采购商、销售商、制造商提供独立、专业的检测服务。公司充分利用营销人员直接开拓客户与客户会员管理制相结合的营销模式进行市场开拓。坚持以独特打包式的“电话+拜访+会议”客户开发模式开拓市场；积极推广会员制的客户管理体制，快速绑定高端客户；服务的前置性与科学有效的测试流程，大大缩短了测试的周期；依靠高标准的服务、完善的售后机制及健全的客户管理软件来快速提高客户忠诚度。

公司业务附加值较高，2014年1-9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4.01%、61.52%和61.78%，这主要由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定位和竞争策略所决定：一是公司始终将持续技术创新作为提升业务附加值的核心，专注于检测技术的自主研发，以保持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二是建立准确的市场定位和有效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在充分认识自身在第三方检测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和劣势的基础上，公司利用持续创新能力优势，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形成差异化业务定位，着力延伸服务范围，加强定制开发和个性化服务，提高服务性价比。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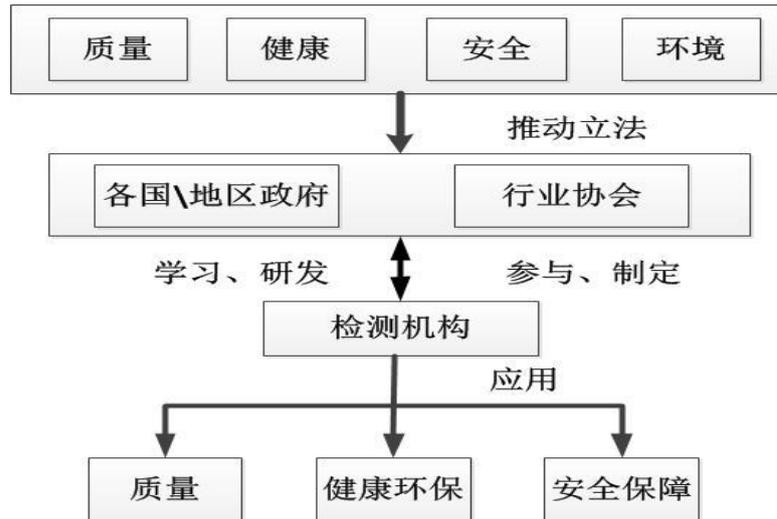
（一）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开展的检测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4 专业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7450 质检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M74）。

检测行业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基于全社会对使用产品的质量、对生活健康水平、对生产生活的安全性、对社会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并随着检测技术的不断进步而逐渐发展起来的行业。

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是指独立于贸易、交易、买卖、合作和争议各方利益以及法定身份之外的，以公正、权威的非当事人身份，根据有关法律、标准或合同进行商品检验活动的非政府检测机构。由于供需双方的检测机构在进行检测时难以保持独立公正性，所以通常情况下供需双方都同意将检测业务委托给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

检测行业是基于全社会对于产品及服务的质量（Q）、健康（H）、安全（S）、环境（E）要求而产生的。其产生背景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 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检测行业实施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准入制度。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各检测机构实验室进行资质认定。检测机构开展检测业务，须向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质检部门申请相应资质，而检测业务资质主要包括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管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资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监管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商检机构资格）、国家认监委监管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资质）。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国家质检总局对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实施管理。

国家质检总局履行质量技术监督的职责，在全国共设有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质检总局对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实行业务领导。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国家质检总局的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各地方的计量制度；对企业计量检测保证能力进行考核；统一管理认证工作；对相关的社会工作中介组织实行资格认可和监督管理。

(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务院决定组建并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范围内的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起草并贯彻执行国家认证认可、安全质量许可、卫生注册和合格评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发布并组织实施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的监督管理制度、规定；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国家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度和规则，协调并指导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相关的认可机构和人员注册机构；指导和推动认证中介服务组织的改革；管理相关校准、检测、检验实验室技术能力的评审和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实施对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实验室的评审、计量认证、注册和资格认定工作。

(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等相关机构实验室能力的认可工作。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负责对境内外提出申请的合格评定机构开展能力评价，做出认可决定，并对获得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2. 行业管理协会

(1)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CCAA)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是由认证认可行业内的认可机构、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实验室、检测机构以及部分获得认证的组织等单位和个人会员组成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成立于2005年9月27日，以推动中国认证认可行业发展为宗旨，为政府、行业及社会提供与认证认可行业相关的各种服务，依法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2)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CSM)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成立于 1961 年，是国家一级学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接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领导。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代表中国作为国际测量技术联合会（IMEKO）的组成成员。在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聚集了我国计量测试领域一大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业技术人才。

（3）中国分析测试协会（CAIA）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成立于1986年，是经民政部批准设立的专业性社会团体，主管单位是国家科学技术部。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由全国从事分析测试及相关业务的单位和组织自愿组成，是非营利性的专业性社会团体，其宗旨是团结全国分析测试单位、组织及分析测试工作者，促进我国分析测试科学技术的普及、提高和发展。中国分析测试协会主要负责分析测试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开展分析测试仪器、方法的技术开发；举办“北京分析测试学术报告会及展览会”；组织分析测试科学技术交流和培训；主办和出版分析测试科技期刊；设立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科学技术奖（CAIA 奖）和技术开发基金等。

3、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第一、资质认定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单位/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1988年12月29日	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法律责任进行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1990年4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2003年9月3日	规范认证认可活动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2006年2月21日	规范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管理工作

第二、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单位/时间	主要内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2006年4月29日	规范产品质量监督和行政执法活动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2010年12月 29日	规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2) 主要行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将服务业列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战略中的重点发展对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要“以高技术的延伸服务和支撑科技创新的专业化服务为重点，大力发展高技术服务业”；要“积极发展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支撑服务，培育发展一批高技术服务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要“争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取得突破，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提高4个百分点”。因此，预计在多项有利政策支持背景下，未来5年服务业增加值占我国GDP的比重将有较大提高。而检测行业作为新兴的现代服务业，也将显著受益于政策的支持以及整个服务业的快速发展。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5年修订）》中，将“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增加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中提出，“鼓励服务领域技术创新”，并指出“要充分发挥国家相关产业化基地的作用，建立一批研发设计、信息咨询、产品测试等公共服务平台”。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加快分析测试、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机制创新”，并指出“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活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将“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科技普及”列入鼓励类产业范围。

2014年3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通过整合做强做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力争到2020年，建立起定位明晰、治理完善、监管有力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布局合理、实

力雄厚、公正可信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

2014年5月1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和薄弱环节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会议指出，鼓励服务外包，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同时，会议要求，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可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应所得税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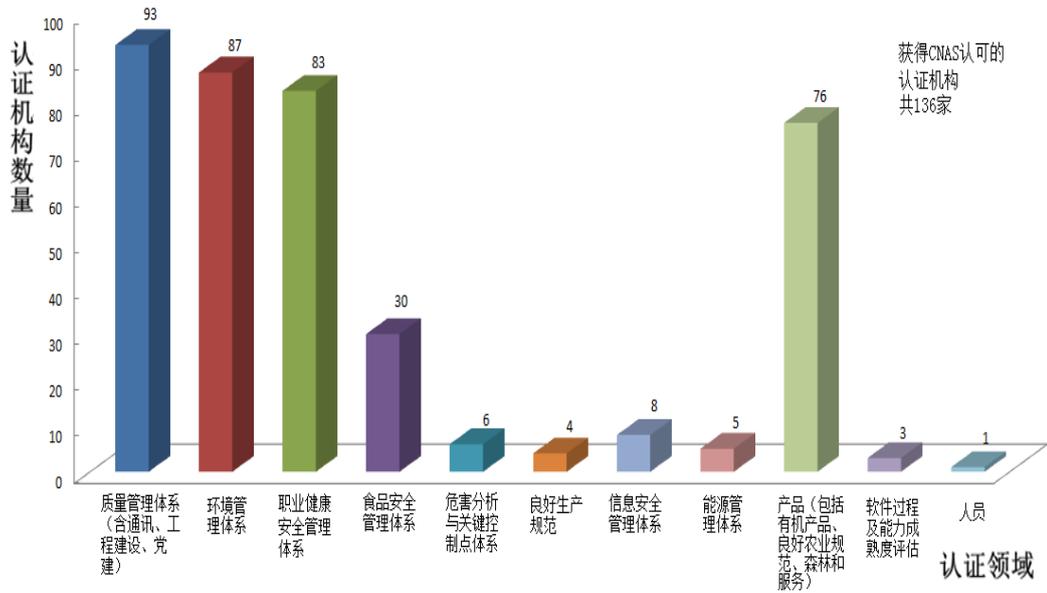
2014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我国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研发设计、第三方物流、融资租赁、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商务咨询、服务外包、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等十二个方向。结合目前产业的实际情形和产业发展空间，检验检测认证业将涌现出高速成长的公司。

（三）行业的发展现状

检测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其业务规模主要依赖于所在区域的经济水平，具有较强的区域性。根据CNAS在2014年9月30日披露的数据，CNAS认可各类认证机构、实验室及检查机构三大门类共计十四个领域的7006家机构，其中，累计认可各类认证机构136家，认证机构领域总计462个，涉及业务范围类型9279个；累计认可实验室7252家，其中检测实验室5308家、校准实验室740家、医学实验室161家、生物安全实验室56家、标准物质生产者9家、能力验证提供者34家；累计认可检查机构407家。据仪器信息网披露的不完全统计数据，截至2013年7月底，我国检测市场上规模超亿元的检测机构已超过100多家，多分布在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天津、山东等地区。

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认证领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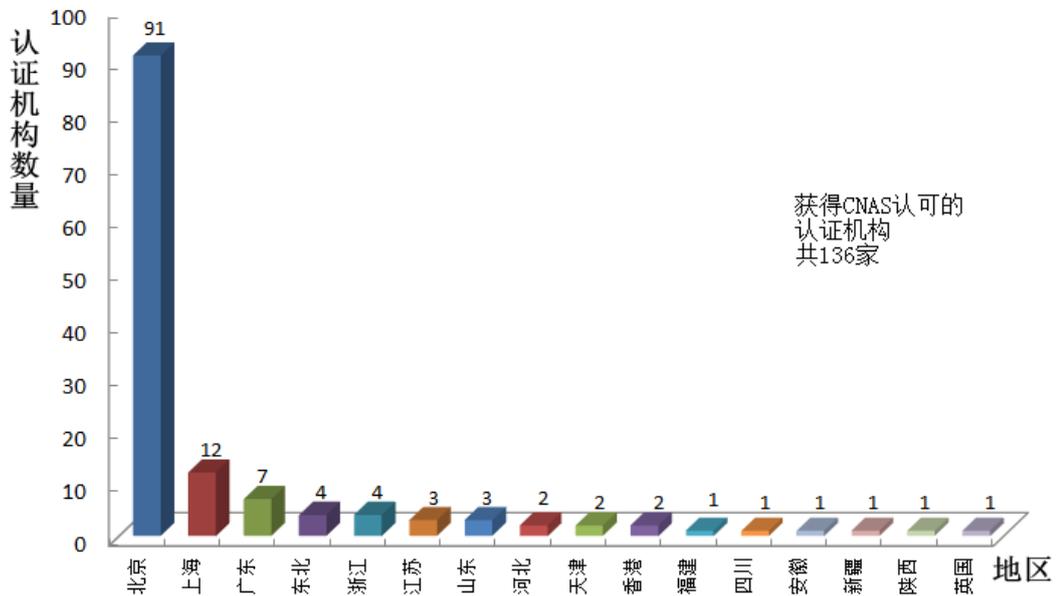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9月30日）



数据来源：CNAS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所在地区分布图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数据来源：CN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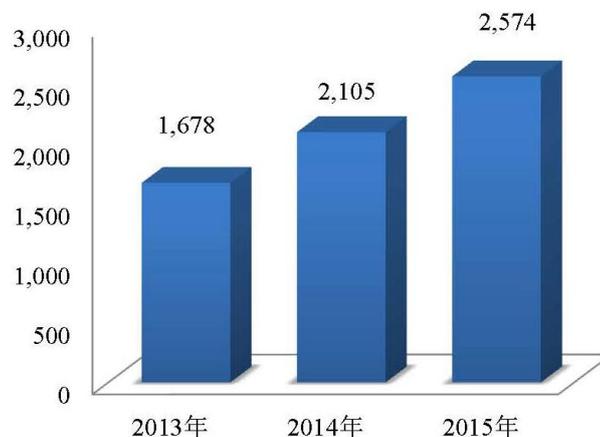
(四) 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北京中研纵横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2014-2018 年中国质量检验检测行

业市场行情现状发展趋势及投资前景预测评估报告》，伴随着全球化趋势和国际贸易额的快速增长，质量检验检测行业成为中国发展前景最好、增长速度最快的服务行业之一，其中以民营和外资为主的中国第三方检测行业一直保持 20% 左右的增长速度，全国质量检验检测市场规模于 2012 年达到 917.6 亿元。其中，国有检测机构利用传统垄断优势占据了 55% 以上的市场份额；外资检测机构利用其成熟的市场运作经验及在出口贸易检测业务中的天然优势占据了市场 30% 以上的市场份额；民营检测机构起步晚，资本实力小，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市场份额接近 10%。

根据国家认监委预计，2013 年检验检测市场规模为 1,678 亿元；2014 年为 2,105 亿元；2015 年为 2,574 亿元。从今后发展方向看，检验检测认证是国家大力发展的新兴服务业，做大做强的发展方向。检测行业的市场规模的发展与民众对健康与环保的持续关注、国际贸易法规的不断升级、人民群众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要求有着直接相关的关系。

2013-2015 年国家检验检测市场规模预计增长图（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认监委

1、民众对健康与环保的持续关注促使检测业务成为刚性需求

随着人们对生命健康与环境保护问题的关注度不断提高，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安全、空气、土壤、水质、噪声污染等问题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检

测业务日益成为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刚性需求。检测行业利用科学的检测方法和先进的仪器设备，确认产品及其包装材料中各类添加剂或有害物质含量是否超过国家标准和法规要求，帮助生产企业测量其排放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程度，进而从设备源头上对各种污染进行合理控制，有助于为全社会创造更好的生活环境。

食品的生产和贸易商为了满足消费者需求或为增强市场竞争力，在食品安全方面的投入开始逐步加大。目前，我国专门成立了食品安全委员会，对已有的食品相关标准进行整顿，新的食品安全标准不断出台，对食品安全的要求也日益严格。基于民众需求的显著提高以及国家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健康与环保领域的检查市场获得快速发展，该检测领域的业务需求已逐渐成为全社会的刚性需求。

2、国际贸易法规的不断升级为检测行业带来更大的市场机遇

我国作为传统的出口大国，近年来国际贸易规模一直保持增长势头。根据商务部数据，2013年中国进出口贸易总额达4.16万亿美元，2012年则为3.87亿美元，增幅达7.49%，快速增长的国际贸易规模推动了贸易符合性检测业务市场不断扩大。尤其是近年来绿色贸易法规升级的势头有增无减，对各种产品性能安全、环境保护、节约能源等方面的指标要求不断提高，这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的进出口总量，但却更加推动了新产品与新检测需求的不断出现，使得国内贸易符合性检测市场范围和容量不断扩大。预计未来几年内贸易符合性检测需求仍会保持持续增长。

3、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要求的持续提高推动了检测行业快速发展

在关注民生的政策背景下，消费品质量、人们的衣食住行安全性已得到我国相关监管部门及生产商的高度重视。国家标准与国际领先标准逐步接轨，国家政策及全社会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要求的持续提高，将推动我国商品质量鉴定领域的检测需求不断增长。

（五）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检测行业的上游主要是检测设备行业。检测行业的服务商对设备要求较高，

2011 年之前，我国国产科学仪器行业发展成熟度较低，面临高端仪器少、基础技术薄弱、行业人才缺乏等问题，检测行业所需的仪器设备多依赖进口。但自 2011 年开始，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支持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国家以拨款、政府补助等形式调拨资金支持行业发展，使检测设备依赖进口的困境有一定程度的改善，检测设备行业发展趋势平稳，检测行业所需仪表仪器设备均能得到充分的保障。

检测机构所需的检测试剂的采购一般根据检测项目的需要进行，检测试剂具有充足的市场供应，不存在供应短缺的问题。此外，随着行业的纵横发展，部分检测行业上游企业开始衍生的检测业务，不排除其在获得产业资本以后，对检测机构进行纵向整合或并购。

目前，检测行业的上游上市公司主要有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是否有第三方检测业务
天美控股	通用仪器	—
聚光科技	通用仪器	是
上海神开	石油专用仪器	—
雪迪龙	环境检测仪器	—
先河环保	环境检测仪器	—
天瑞仪器	通用仪器	—
理工检测	变压器色谱仪	—
汉威电子	元器件、传感器	—
开元仪器	煤炭专用仪器	—
博晖创新	医用仪器	—
海能仪器	通用仪器	—
绿洲生化	食品快检仪器	—
济南微纳	通用仪器	—
达安基因	诊断试剂	是

二、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检测行业公司下游在制造商、贸易商、零售商、政府机构、消费者等客户群体中零散分布，服务内容是为客户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行业的发展驱动力来源于检测报告使用者的不断提高的标准及要求。检测行业的客户范围相对较为广泛，涉及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

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住宿和餐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众多行业，其细分行业普遍存在一定规模限制。随着新的安全、环保、卫生法规及各种标准的不断出现，生命科学（食品安全、环境保护）、消费品、贸易等细分检测市场需求快速增加。而类似如医疗健康、工程技术等领域的高端检测业务业务空间将增大，如进入这些壁垒较高的行业，则未来将更具备发展潜力。

（六）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的重要阶段，经济转型升级处于关键时期，新一届政府大力推动各领域改革，以改革释放红利，促进中国经济持续发展，各种企业大量涌现造成市场竞争加剧。考虑到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和新技术革新的不确定因素，在未来的行业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规模更大、业务范围更广、技术含量更先进的国内外竞争对手，从而使行业内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对公司扩大市场份额产生不利的影响，可能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资金不足风险

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未来在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业务拓展、销售网络铺设等方面均需要资金支持。如果缺乏足够的资金支持，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业务拓展上就会受到限制，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就会受到影响。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缺乏持续、稳定的资金供应，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3、核心人才流动风险

公司依赖自身的技术和创新优势不断发展，业务发展各环节需要核心技术人员和高效的营销人员提供专业化服务。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经验丰富且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营销团队和经营管理团队。

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需要更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的不断支撑，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对相关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将

导致人才资源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4、公司品牌受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

公司以独立于买卖双方的第三方身份进行检测活动,品牌和公信力是检测业务扩张的核心要素之一。检测机构的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是取得公司订单的重要原因,以第三方身份和品牌为主要表征的公信力是检测机构的生存之本。如果出现对社会公信力和品牌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会影响检测机构的业务展开和营业收入。品牌风险是第三方检测机构面临的较大风险之一。

5、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来自于华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5%、43.45%和53.30%。销售区域集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实现的收入稳步增长,一定程度上减弱了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但仍存在集中于核心市场区域的风险,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经营场所为租赁导致的经营稳定性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目前的检测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目前租赁的检测与办公场所共7处。但现有房屋租赁合同大部分租期较短,其中实验室场所租赁协议租期一般不长于10年,若出现租赁到期或出租方中途不能将房产租赁给本公司,而本公司又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经营场所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 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的检测机构主要受质量技术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建设、环境保护、交通、商务、农业等部门管理。根据智研咨询的《2013年中国检测行业

的竞争格局解析》。自 1990 年至 2012 年，我国检测机构数量由 3000 多家增长到 27000 多家，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1%。

目前，我国境内的政府、民营和外资检测机构遍布全国各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港澳地区除外），广泛分布于众多行业，基本覆盖了国民经济和社会管理的各个领域。其中政府检测机构在我国检测市场中占据主要位置，占有近 60% 的市场份额；外资检测机构，占据了约 32% 的市场份额；国内民营检测机构则占据低于 10% 的市场份额，未来随着政府对检测市场监管的不断放开，民营检测机构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政府检测机构由不同职能的政府部门主管，在全国 32 个省、市、自治区和直辖市（港澳除外）以及下属市/县级行政区域均设有分支机构和代表处，主要针对国内销售的产品开展政府指定的检测项目，例如各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下属的质检所、环保局下属的环境监测站、卫生防疫部门下属的疾控中心等。绝大多数政府检测机构服务的客户群体相对单一、业务范围仅限于局部区域及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权限范畴。由于政府检测机构具有长期的垄断地位，造成其市场服务意识较弱、缺乏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自主扩张意愿较弱。根据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汪正范、王顺昌联合署名的文章《未来中国检测市场发展趋势简析》的统计，目前，政府检测机构在我国检测市场中占据主要位置，占有约 57% 的市场份额。

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主要包括外资检测机构与国内民营检测机构。外资检测机构具有较高的国际公信力，其经营机制灵活且市场化竞争能力较强，能够覆盖的检测业务领域也较为广泛。目前，已有多家国际大型第三方检测机构进入中国，并已在国内以沿海地区为主的数十个城市建立了分公司和实验室，成为我国独立第三方检测市场的重要参与方。外资检测机构依托在出口贸易检测领域的天然优势以及与在华跨国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自 2005 年底开始迅速抢占市场。目前，外资检测机构已占据了约 32% 的市场份额。

我国的民营检测机构起步较晚、资本实力有限、缺乏先天性竞争优势，但其凭借自身灵活的经营体制、快捷高效的服务手段、本土化的竞争策略以及快速扩

张的全国营销服务网络，已初步形成规模。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国内民营检测机构占据了超过 10% 的市场份额，未来随着政府对检测市场监管的不断放开，民营检测机构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而率先获得资本支持的民营检测将得到更大的发展空间。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的国外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瑞士通用公证行（SGS）、必维国际检验集团（BV）、天祥（Intertek）等国际大型检测机构在中国设立的分支机构，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华测检测、信测检测、格林检测等。

1、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SGS 总部设在瑞士，是全球规模最大、业务多元化的大型检测机构之一，其业务范围覆盖了绝大部分的检测检验、合格评定领域，全球员工超过50,000人。SGS于1991年在国内设立合资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已在全国设立了40多家分支机构和50多家实验室。根据SGS2010年年报，该公司2010年度全球业务收入为340.8亿元（48亿瑞士法郎），亚太地区（包括东亚、中国、南亚和太平洋）业务收入为94.74亿元。1985年SGS在瑞士股票交易市场上市。

2、必维国际检验集团（BV）

BV（BureauVeritas）成立于1828年，拥有覆盖众多领域的检测技术，在全球设有900多个办公室和实验室，员工总数超过40,000人。法利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是BV在上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作为BV在中国的业务运营平台，法利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中国及外资客户提供覆盖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与社会等责任的符合性评估和技术咨询服务。在中国大陆地区，BV拥有4,500名员工，通过遍布全国近40个地区的50多个办公室与实验室，为超过7,000个客户提供检测服务。2009年，BV公司全球业务收入为242.84亿元，亚太地区业务收入为60.71亿元。2007年BV在巴黎股票交易所上市。

3、天祥集团（Intertek）

Intertek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工业与消费产品检验公司之一。目前Intertek已

在全球100个国家拥有1,000多个办事处及实验室，共有超过27,000名全职专业人员，为各行业客户提供测试、检验、认证及各类产品的其他相关服务。Intertek是第一家进入中国的国际商业检验机构，自1989年以来已在全国建立了20多个分支机构及具有国际水准的实验室，拥有超过4,000名专业技术人才，业务领域覆盖分析服务、商用及电子电气、消费品、工业服务、矿产品、石油、化工及农产品服务等行业。2010年，Intertek公司全球业务收入为13.74亿英镑，亚太地区业务收入占比38%。2002年Intertek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4、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测检测主要从事工业品、消费品、生命科学以及贸易保障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检测领域包括有害物质、安规、EMC、可靠性、失效分析、材料分析、环境安全、计量校准、纺织品、鞋类、皮革、玩具、汽车、验货、食品、药品、化妆品等。目前，华测检测在国内已建立了由30多家分支机构组成的业务服务网络，拥有覆盖化学、生物、物理、机械、电磁等领域的数十家实验室。2009年10月，华测检测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5、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测标准是国内首家专业从事产品安全、电磁兼容、产品物理化学检测、认证等技术服务的专业机构，目前在长三角和珠三角等主要市场拥有完善的检测实验室，是独立的第三方检测、认证平台，客户遍及医疗设备、家用电器、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电池、灯具、玩具、纺织、鞋材等领域。

6、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检测公司的业务范围涉及环境检测、工业品理化检测、职业卫生、机动车尾气及安全检测等四大领域。公司拥有十多项设备专利和自主知识产权，是集检测、研发、设计、工业废气治理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主技术“新型光量子协同技术”工艺水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同时在等离子体、臭氧、紫外、微波等技术上均掌握世界先进技术；2014年7月14日，格林检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认证壁垒

根据我国《计量法》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检测机构，必须通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计量认证评审，通过评审后检测机构才具有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资格，即计量认证 CMA 资质。同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定期对检测机构进行监督评审和复评审，以确保检测机构的技术能力达到相关要求。

如果检测报告需要得到不同国家客户的认可，检测机构还须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组织的专家评审，即获得 CNAS 资质。一般来说，新成立的检测机构至少需要在其实验室管理体系按照 ISO/IEC17025 国际标准运行半年后才能向 CNAS 递交申请，再经过半年以上的审核周期后才能获得 CNAS 资质。

2、需要建立广泛的市场销售服务渠道

随着社会发展，社会产品原来越多样，客户的检测需求也呈多样化特征，且具有金额小、批次多的特点。检测机构不仅需要建立丰富的产品线以及广泛的市场销售渠道，还需要建立专业、周到、快捷的服务体系才能保证持续的盈利能力。由于检测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客户送检时往往会选择距离较近的检测机构，因此销售与服务网络的建立对检测机构获得订单具有较高重要性。对于新设立的检测机构，建立覆盖面较广泛的销售网络将成为其进入检测行业的一大障碍。

3、人才壁垒

检测行业对人员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部分精密度较高的大型检测设备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操作，负责审核检测报告的高级技术人员需具有多年的检测工作经验，熟悉实验流程和数据处理并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理实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由于我国民营检测机构全面兴起的时间尚短，检测行业内的资深技术人才仍主要集中在政府检测机构中，外资检测机构加大国内检测人才引进力度也在一定

程度上加剧了国内检测行业的技术和管理人才紧缺的局面。对于新设立的检测机构，如何满足专业人才的储备要求成为重要制约。

4、品牌壁垒

品牌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对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至关重要，只有检测机构拥有社会各界尤其是众多大型跨国企业客户广泛认可的技术能力和公正性，才会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优秀的品牌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建立在先进的检测技术、准确的检测数据的基础上，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才能建立，而一旦形成了品牌效应以后，则会形成难以打破的壁垒。新成立的检测机构在此方面将面临较大压力。

5、资金壁垒

检测行业对检测设备要求较高，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其中多数高端设备还需要从国外引进，需要在开设初始，投入相对较多的资金。在提供“全覆盖、一站式”检测业务日益成为行业发展趋势的背景下，为不断满足客户差异化和涵盖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需要，公司需要不断提高自身的服务与检测能力，需要获得规模效应或称为行业龙头，更是需要在资本的支持下通过并购或整合行业资源等方式实现。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与竞争对手相比，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在行业资质、检测认证体系、技术人才、检测设备和实验环境、客户积累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并且不断致力于完善自身的研发体系、构建资质齐备的实验室、建立快捷灵活的营销服务体系以及挖掘优质的客户资源，从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同时，借助国家相关产业的扶持，公司已在外贸产业集中的长三角和珠三角建立根据地，并以此为核心在深圳、上海建有实验基地，通过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差异化及性价比高的产品服务标准、年轻具备活力的员工队伍，不断地深化市场拓展，赢得市场的口碑及认可。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

1、稳定的管理团队和充满活力的营销团队。

由于客户的检测需求分散且呈多样化特征，且具有金额小、批次多的特点，因此积极进取的管理团队、广泛的市场销售渠道及市场开拓能力对检测行业发展至关重要。

公司十分重视团队的建设。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较为稳定，大部分有行业经验，多数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时间超过3年。

同时，公司也一直致力于打造充满活力的营销团队。从员工的年龄构成来看，30岁以下的员工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达到71.43%。公司的员工整体上来看活力强，接受能力快，具备业务开拓能力，能理解并执行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通过评比、业务奖励等各种不同的激励措施，给予成绩突出的员工以奖励。不但如此，公司还在给予物质奖励的同时更注重给予员工精神奖励，不断强化员工主人翁的意识，以此激励员工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更多的价值。

2、服务前置，发证周期相对较短

随着产品更新和技术升级速度的不断加快，客户对检测服务时效性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依托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和运营经验，公司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节省时间成本。

首先，服务前置，减少流程周转时间。公司在接触客户开始即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经验丰富的项目工程师负责，并安排技术经理进行监督。项目工程师可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贴身服务，根据最新的检测标准提供专业建议，指导客户改进，提高产品检测的通过率。同时项目工程师和技术经理全程跟进，避免繁杂的交转程序，有效提升检测认证速度。

其次，在电子电气领域，公司与全球主要认证机构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客户无需考虑地域、政策或文化等差异带来的种种不便，其产品可以在研发当地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通过公司在全球各地的合作机构取得产品出口的相关证书，减少时间和交易成本。

3、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质量控制，已制定了《质量手册》，建立起一套完善的质量控制规范体系。公司配备基础技术扎实、训练有素的品质保证人员，质量控制工作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环节，每笔订单均按照《质量手册》中规定的操作原则及流程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质量控制目标为：标准法规执行率 100%，最终报告准确率 100%，其他差错率不超过 0.5%，客户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公司对产品品质的严格管控，得到众多客户的认可。

（六）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业务发展规划

为了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实力，制定有效的资本运作计划，提升公司资本运作效率。

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打造专业的市场部团队，有针对性进行品牌建设和宣传投放，提升品牌知名度，打造畅通的营销渠道，并严格进行内部品牌管理，建立健全品牌管理制度。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如下：

1、实验室检测网络发展与检测项目扩充规划

加强华南、华东及华北地区实验室网络建设，再设立30个以上实验室，建立覆盖全国的实验室检测服务网络，让客户享受公司更加便利的一站式服务，创造本地化就近服务的优势。公司检测技术服务将向高品质、高附加值方向发展，紧跟国际最新产品法律法规发展趋势，掌握国际贸易中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新进展，密切关注全球消费品和工业品市场的安全、环保、质量信息，持续跟踪产品质量、健康、安全、环保、节能的发展趋势，不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检测项目，努力提供“一站式”检测技术服务。同时，公司将扩展服务，覆盖航空电子、消费品、汽车、生命科学、环境、新能源、能效和低碳领域等多个行业，创造公司的比较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2、品牌发展、提升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致力于打造中国检测主流品牌，努力成为具有较大品牌影响力的检测验证机构。公司积极树立“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品牌形象，发挥年轻

队伍的激情活力，致力于成为客户最受欢迎的民族检测企业。同时，公司将尝试通过参加国际高端标准制定会议、参加国际合作组织、参加国际研讨会和展览会，逐步在欧美地区建立品牌影响力。

3、国际化经营规划

公司将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前提下，通过现有的大量跨国企业客户，不断扩大服务对象，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在海外市场积极寻求新的合作客户，扩大合作范围，促进业务量的稳步增长；公司将利用多种手段开拓国际市场，发展欧美、日本、韩国等市场。通过投资设点、合资、并购等方式，逐步在海外重点地区建立分支机构，建立倍通全球服务网络。

4、专业检测人才引进及高素质营销、管理人才扩充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员工的招聘、培训、激励与约束提供制度保障。重点引进研发人才、技术创新人才、市场拓展人才以及复合型高级管理人才；加大力度建立健全企业人才良性竞争机制、公正合理的人才使用和激励制度；提升人力资源的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能够各尽其用、各显其能。公司根据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原则，将具体措施落实到“选人、用人、育人、留人”的各个环节。

5、财务管理与再融资规划

继续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财务风险控制，做好财务预算和成本控制，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内控制度。根据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状况决定是否进行再融资以及采取何种方式再融资，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来源和资金保障。

6、组织结构深化调整的规划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经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进一步完善实验室管理体系，在全公司范围内深化工作流程的改革，保证资源的优化利用和信息的及时传递，提升整体效率。继续开展企业管理和业务流程再造工程，实现全方位的实验室管理和检测顺畅作业。

7、信息化管理的规划

加强信息化建设，在时间与效率、资源与成本、计划与执行、控制与调整、信息反馈与快速反应等各个环节，搭建现代化企业管理和科学的组织运作平台，进行快速有效的管理。通过LIMS系统的数据库支持，发展客户服务软件和交易平台，使客户实现网上查询、供应链管理、在线服务等功能，为客户及其供应链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服务，以提升检测服务的附加值。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结构比较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2014年9月前只设立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并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会审批的重大事项上均通过了股东会批准，会议决议基本能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存在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等不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时间尚短，规范运行情况待在实践中进行验证。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4年9月1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成立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议案，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股份公司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2014年11月1日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内部管理制度，并通过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4年9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第一届董事会以及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	2014年10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进入股转系统挂牌以及交易方式进行了审议，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评估
3	2014年11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审计报告依据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4年9月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选举议案，选举监事会主席
2	2014年10月1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且从已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来看，相关人员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未发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需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通过检查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来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三)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2014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郭湘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郭湘与公司另外两名监事王萍和徐洪锋共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还需进一步验证。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了股东会、执行董事

和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作出决定未形成书面文件，董事、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期间由于治理机制不健全。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适合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依据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纠纷解决机制

（1）《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当在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行政管理、财务管理、市场销售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能够有效的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进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预防、发现、纠正错误，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但是基于三会建立时间不长，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管理制度是否与具体实践相互适应、各机构人员具体履职情况等都有待在实践中进一步验证。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税、地税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民营检测服务机构，主要从事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电子电器产品、日用消费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营销、检测以及检测后续服务体系，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报告期内，存在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 四（四）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存在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时，股东赵兴茂、邓华丽已将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资金归还，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与倍通检测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倍通检测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倍通检测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倍通检测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营销管理中心、财务部、实验室、技术管理中心、总裁办公室等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长赵兴茂、董事、总经理邓华丽、董事丁训强、李朝丰的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七、（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相关内容。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除外聘董事外，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中心，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2014年9月25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5840-01548801，核准号：J5840004291704）。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银行帐号为：443066333018150032854），独立运营资金，未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2014年9月18日颁发的深税登字440300752548773号《税务登记证》，国税纳税编码为：77708733，地税纳税编码为：20273861。根据所持《税务登记证》，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兴茂、邓华丽投资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类型	设立时间	经营状态
东莞倍通	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8月7日	存续，于2014年5月20日被倍通检测收购
上海倍通	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存续，于2014年5月25日被倍通检测收购
宁波倍通	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4月29日	存续，于2014年5月28日被倍通检测收购

香港倍通	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6日	存续
倍通新财富	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25日	存续

上述公司中东莞倍通、上海倍通、宁波倍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一）公司股权结构图”相关内容。

收购东莞倍通、上海倍通、宁波倍通为倍通检测全资子公司的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1）倍通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倍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倍通金融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6日，是依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注册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创办人赵兴茂、邓华丽。该香港公司登记注册股本情况：股份数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币。

根据香港倍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兴茂和邓华丽的说明且经核查，目前该香港公司未进行实际经营，未来主要以财富管理和投资作为主营业务。倍通检测以及实际控制人赵兴茂和邓华丽承诺：“香港倍通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倍通检测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未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倍通检测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活动。”

（2）深圳市倍通新财富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倍通新财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市倍通新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5日（注册号：440301111150162），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其中邓华丽认缴165万元、赵兴茂认缴30万元、吴汉涛认缴125万元、邓小玉认缴170万元、潘安平认缴10万元；法定代表人邓华丽；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

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倍通新财富的经营范围与倍通检测不存在重叠，未与倍通检测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但为避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倍通新财富以及实际控制人赵兴茂和邓华丽承诺：“倍通新财富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倍通检测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未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倍通检测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活动。”

除上述外，公司并未投资或控制与本公司行业相同或相近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持股5%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倍通检测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倍通检测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产品和服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倍通检测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倍通检测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倍通检测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倍通检测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二、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倍通检测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倍通检测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倍通检测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利益的

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倍通检测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倍通检测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倍通检测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三、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倍通检测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股东与公司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占用倍通检测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但是存在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 关联交易”。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人员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兴茂	董事长	5,720,000.00	57.20
2	邓华丽	董事、总经理	4,000,000.00	40.00
3	孙明宏	董事	250,000.00	2.50
4	胡雪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0,000.00	0.30
5	顾文斌	董事	00.00	00.00
6	李朝丰	董事	00.00	00.00
7	丁训强	董事	00.00	00.00
8	郭湘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00.00	00.00
9	王萍	监事	00.00	00.00
10	徐洪锋	监事	00.00	00.00
11	季晓兰	副总经理	00.00	00.00
12	张琪	副总经理	00.00	00.00
13	张爱刚	副总经理	00.00	00.00
14	莫贤标	副总经理	00.00	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其中，股东赵兴茂和邓华丽是夫妻关系。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赵兴茂和董事、总经理邓华丽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1）公司除李朝丰、丁训强为外聘董事，其他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商业秘密保护协议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赵兴茂	董事长	东莞倍通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宁波倍通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香港倍通	董事	关联公司
		倍通新财富	总经理	关联公司
邓华丽	董事、总经理	东莞倍通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上海倍通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宁波倍通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东莞倍通中山分公司	负责人	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倍通检测南山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倍通检测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香港倍通	董事	关联公司
		倍通新财富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孙明宏	董事	上海倍通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丁训强	董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主任评审员	非关联方
李朝丰	董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主任评审员	非关联方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东分中心	技术专家	非关联方

上述兼职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五（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赵兴茂	董事长	香港倍通	4,000港元	40.00
		倍通新财富	30万元（认缴）	6.00
邓华丽	董事、总经理	香港倍通	6,000港元	60.00
		倍通新财富	165万元（认缴）	33.00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览

姓名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014年9月15日之前	2014年9月15日开始
赵兴茂	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长
邓华丽	监事	董事、总经理
孙明宏	—	董事

胡雪平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顾文斌	—	董事
李朝丰	—	董事
丁训强	—	董事
郭湘	—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王萍	—	监事
徐洪锋	—	监事
季晓兰	—	副总经理
张琪	—	副总经理
张爱刚	—	副总经理
莫贤标	—	副总经理

（二）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9月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兴茂、邓华丽、胡雪平、孙明宏、顾文斌、李朝丰、丁训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兴茂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赵兴茂担任。股份公司成立时，为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新设立了董事会。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成员均未发生变动。

（三）最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2003年8月25日，有限公司成立时，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邓华丽担任。

2014年9月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萍、徐洪锋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郭湘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湘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监事会成员均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9月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邓华丽为总经理；聘任胡雪平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聘任季晓兰、张琪、张爱刚、莫贤标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有限公司阶段由赵兴茂担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时，为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股份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中天运[2014]审字第 90462 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在同一控制下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东莞市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倍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在报告期内均纳入合并范围。具体合并范围包括上述子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东莞倍通、上海倍通、宁波倍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一）公司股权结构图”相关内容。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东莞倍通	100 万	100%	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	东莞倍通于 2009 年 8 月 7 日设立，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被倍通检测收购
上海倍通	200 万	100%	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	上海倍通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设立，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被倍通检测收购

宁波倍通	100 万	100%	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	宁波倍通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设立，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被倍通检测收购
------	-------	------	--------------------------------	--

(三) 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编号：中天运[2014]审字第 90462 号）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121.55	863,330.68	855,334.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16,694.30	1,490,868.95	1,689,778.76
预付款项	1,430,403.65	672,185.93	57,999.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08,316.45	4,698,910.85	1,464,673.33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120,535.95	7,725,296.41	4,067,786.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34,213.29	7,894,276.06	9,845,375.0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585.91	174,585.92	380,56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761.34	26,506.64	27,98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06,560.54	8,095,368.62	10,253,924.18
资产总计	21,827,096.49	15,820,665.03	14,321,710.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82,519.38	1,646,309.07	35,500.00
预收款项	2,923,064.06	3,624,030.63	1,790,668.24
应付职工薪酬	460,099.03	412,689.04	453,537.64
应交税费	1,060,400.57	731,803.83	127,903.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2,800.00	433,384.25	2,784,024.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78,883.04	6,848,216.82	5,191,633.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97,500.00	4,050,000.00	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7,500.00	4,050,000.00	5,000,000.00
负债合计	10,876,383.04	10,898,216.82	10,191,633.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840,287.53	2,396,000.00	2,396,00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159.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0,425.92	-523,470.56	-1,272,482.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950,713.45	4,914,688.68	4,123,517.30
少数股东权益		7,759.53	6,55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0,713.45	4,922,448.21	4,130,07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27,096.49	15,820,665.03	14,321,710.7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611,807.04	19,381,800.32	19,349,352.70
减：营业成本	8,139,107.40	7,458,989.17	7,395,627.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509.98	87,991.47	544,848.42
销售费用	4,400,583.72	4,042,703.13	4,650,477.97
管理费用	8,849,016.65	8,091,182.67	7,873,116.35
财务费用	23,320.75	30,818.05	373,707.57
资产减值损失	197,903.61	-5,903.92	111,930.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8,364.93	-323,980.25	-1,600,355.60
加：营业外收入	914,159.04	1,452,200.12	1,88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10.32	1,675.15	2,921.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0,913.65	1,126,544.72	-1,601,396.65
减：所得税费用	418,888.88	334,173.47	-447.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2,024.77	792,371.25	-1,600,949.3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05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05	-0.2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2,024.77	792,371.25	-1,600,949.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85,359.52	22,298,011.10	20,387,47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44,745.14	7,177,689.70	8,065,89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30,104.66	29,475,700.80	28,453,37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29,508.87	3,720,510.86	3,384,200.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75,294.02	7,661,092.88	7,720,02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5,748.91	581,593.76	927,96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27,661.95	17,421,507.25	8,375,32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08,213.75	29,384,704.75	20,407,51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890.91	90,996.05	8,045,85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20,100.04	83,000.00	7,336,34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0,100.04	83,000.00	7,336,34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0,100.04	-83,000.00	-7,336,340.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6,784.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50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28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0,000.00		-615,28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209.13	7,996.05	94,231.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330.68	855,334.63	761,103.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121.55	863,330.68	855,334.63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 1-9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396,000.00			42,159.24		-523,470.56		4,914,688.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2,396,000.00			42,159.24		-523,470.56		4,914,688.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000,000.00	-1,555,712.47			-42,159.24		633,896.48		6,036,024.77	
（一）净利润							1,432,024.77		1,432,024.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32,024.77		1,432,024.77	
（三）股东投入股本	7,000,000.00								7,000,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7,000,000.00								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555,712.47			-42,159.24		-798,128.29		-2,396,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40,287.53	840,287.53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42,159.24				-42,159.2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98,128.29	-2,396,000.00					-798,128.29		-2,396,000.00
(六)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3.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40,287.53					110,425.92		10,950,713.45

(2)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396,000.00					-1,272,482.70		6,559.66	4,130,07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2,396,000.00					-1,272,482.70		6,559.66	4,130,076.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2,159.24		749,012.14		1,199.87	792,371.25	
（一）净利润							791,171.38		1,199.87	792,371.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1,171.38		1,199.87	792,371.25	
（三）股东投入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2,159.24		-42,159.24				
1. 提取盈余公积					42,159.24		-42,159.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3.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396,000.00			42,159.24		-523,470.56	7,759.53	4,922,448.21

(3) 2012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396,000.00					328,428.30	6,598.00	5,731,02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2,396,000.00					328,428.30	6,598.00	5,731,02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911.00	-38.34	-1,600,949.34
（一）净利润							-1,600,911.00	-38.34	-1,600,949.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00,911.00	-38.34	-1,600,949.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2,396,000.00					-1,272,482.70	6,559.66	4,130,076.96
----------	--------------	--------------	--	--	--	--	---------------	----------	--------------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333.42	777,428.64	447,008.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25,811.85	1,291,958.52	1,510,544.16
预付款项	701,876.41	243,453.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5,298.94	3,996,850.74	2,063,971.3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93,320.62	6,309,691.21	4,021,524.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02,494.34	2,093,485.13	2,611,902.2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585.91	174,585.92	380,56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417.63	22,718.07	25,099.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40,497.88	2,290,789.12	3,017,568.19
资产总计	17,533,818.50	8,600,480.33	7,039,092.63

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58,261.88	1,640,809.07	
预收款项	2,275,648.21	2,187,079.85	1,002,559.55
应付职工薪酬	277,479.86	300,159.04	344,833.64
应交税费	654,947.16	550,515.51	38,801.6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5,447.87	500,324.46	2,883,60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91,784.98	5,178,887.93	4,269,797.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0,000.00		
负债合计	6,651,784.98	5,178,887.93	4,269,797.43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840,287.5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159.24	
未分配利润	41,745.99	379,433.16	-230,704.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0,882,033.52	3,421,592.40	2,769,295.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533,818.50	8,600,480.33	7,039,092.63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82,024.21	10,496,452.37	14,841,039.73
减：营业成本	4,797,841.28	3,568,442.57	5,736,795.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030.57	63,034.60	332,571.79
销售费用	2,853,636.09	2,300,042.67	3,059,847.59
管理费用	6,281,406.94	4,192,853.89	6,168,450.56
财务费用	14,321.61	9,146.89	377,814.89
资产减值损失	75,683.07	-9,525.50	100,397.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20,104.65	372,457.25	-934,838.23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501,320.00	1,77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30.49	872.48	2,470.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618,574.16	872,904.77	-935,538.62
减：所得税费用	158,133.04	220,607.57	-21,966.39
四、净利润	460,441.12	652,297.20	-913,572.2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0,441.12	652,297.20	-913,572.23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73,503.22	13,271,019.15	14,209,263.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25,491.30	4,440,068.40	5,342,61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98,994.52	17,711,087.55	19,551,88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7,421.67	2,211,730.57	2,346,699.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08,825.62	3,579,891.68	5,931,17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913.93	298,868.77	660,19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8,828.48	11,207,176.87	7,625,86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65,989.70	17,297,667.89	16,563,93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3,004.82	413,419.66	2,987,94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6,620,100.04	83,000.00	2,130,17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0,100.04	83,000.00	2,130,17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0,100.04	-83,000.00	-2,130,173.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6,784.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50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28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0		-615,28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095.22	330,419.66	242,482.8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428.64	447,008.98	204,526.1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333.42	777,428.64	447,008.98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9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42,159.24		379,433.16		3,421,59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42,159.24		379,433.16		3,421,592.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000,000.00	840,287.53			-42,159.24		-337,687.17		7,460,441.12
（一）净利润							460,441.12		460,441.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0,441.12		460,441.1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7,000,000.00								7,000,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7,000,000.00								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40,287.53			-42,159.24		-798,128.29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40,287.53	840,287.53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42,159.24				-42,159.2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98,128.29						-798,128.29		
(六)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3.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40,287.53					41,745.99		10,882,033.52

(2) 2013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30,704.80		2,769,29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230,704.80		2,769,295.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2,159.24		610,137.96		652,297.20
（一）净利润							652,297.20		652,297.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2,297.20		652,297.2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2,159.24		-42,159.24		
1. 提取盈余公积					42,159.24		-42,159.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3.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42,159.24		379,433.16		3,421,592.40

(2) 2012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682,867.43	3,682,86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682,867.43	3,682,867.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13,572.23	-913,572.23
(一) 净利润							-913,572.23	-913,572.2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13,572.23	-913,572.2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3.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30,704.80	2,769,295.20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

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

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依据，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消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包括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2、母公司与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处理方法。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即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制财务报表。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工具的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额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应收款项

确认依据：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计量方法：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2)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积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八) 应收款项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公司将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但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款项或有充分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其余则归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公司将单项金额重大、但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下同）	5%	5%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30%	30%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50%	50%
三年以上	100%	100%

对于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备用金、保证金及员工借款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

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确定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并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采用吸收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

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4)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5)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一般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以以下三种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2)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一般以以下五种情况作为判断依据: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

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 商誉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除外）。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检测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其他说明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统筹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对外提供劳务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1）已完工作的测量。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的检测服务业务在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明,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分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和负债的暂时性差异与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对于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十八）利润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税后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比例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十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当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A 公司的母公司。
- B 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F 公司的合营企业。

G 公司的联营企业。

H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I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公司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J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应披露下列各项关联方交易：

A 购买或销售商品。

B 提供或接受劳务。

C 关联托管情况

D 关联承包情况。

E 关联租赁情况。

F 关联担保情况。

G 关联方资金拆借。

H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I 其他关联交易。

(二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期无重大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二十一) 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无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毛利率(%)	64.01	61.52	6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7	17.51	-3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90	-9.75	-2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0.5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64	1.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64	1.37
资产负债率(%)	37.94	60.22	60.66
流动比率(倍)	1.25	1.13	0.78
速动比率(倍)	1.03	1.03	0.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6	12.19	22.85
存货周转率(次)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03	2.68

1、盈利能力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61.78%、61.52%和64.01%，2012年与2013年的毛利率大体相当，2014年1-9月的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增长2.4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检测设备及技术力量的增强，拓展了利润较丰厚的新产品项目，比如直接参与客户对新产品开发；其次，公司薪资制度的改革，随着业绩的增长及客户源的稳定，降低员工奖励性工资。

(2) 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销售毛利 2012 年报 (%)	销售毛利 2013 年报 (%)	销售毛利 2014 年第三季度 (%)
300012.SZ	华测检测	64.82	62.34	57.60
	倍通检测	61.78	61.52	64.01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61.78%、61.52%和 64.01%，与同行业水平相当，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47%和 17.51%和 16.37%。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3 年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从亏损转为盈利，并与上年相比增长 149.49%。2014 年 1-9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是 2013 年度前后股本均为 300 万，未发生变化，而 2014 年 5 月股本增加至 1,000 万元。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53 元、0.26 元和 0.24 元，2013 年每股收益较 2012 年每股收益大幅度上升，主要是因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增长。

2、偿债能力分析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66%、60.22%和 37.94%。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的水平，公司的负债中流动负债占 84%以上，其中流动负债又以预收账款为主，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金额分别为 1,002,559.55 元、2,187,079.85 元和 2,275,648.21 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3.48%、42.23%和 34.21%。公司收到的订单不断增加，故预收的检测费不断增加。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1.13 和 1.2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1.03 和 1.03。公司的流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和预收账

款不断增加，公司客户能固定回款，且可以不考虑存货的影响，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9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85、12.19和8.36，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较高，周转速度较快。2012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年初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14年1-9月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45,858.43元、90,996.05元和1,521,890.91元。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是东莞倍通收到政府补助500万元和收到股东往来款300多万元。201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倍通有限收到政府补助126万元。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36,340.54元、-83,000.00元和-10,620,100.04元。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为负主要是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支付收购股权款项等所致。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款项，2014年1-9月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的原因为支付收购东莞倍通、宁波倍通、上海倍通的股权款项400万元和600多万元采购固定资产款项。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5,286.50元、0元和8,600,000.00元。2012年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偿还的借款及其利息。2014年1-9月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的原因为收到股东增资款700万和未收购上海倍通前的原股东增资款160万元。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611,807.04	100.00	19,381,800.32	100.00	19,349,352.7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2,611,807.04	100.00	19,381,800.32	100.00	19,349,352.70	100.00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民营检测服务机构，主要从事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电子电器产品、日用消费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00%，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收入均是在公司收到订单排单后，在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明，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公司销售收入是根据检测合同、检测报告、排单表等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新能源、新材料产品检测	15,799,151.46	69.87	12,399,860.78	63.98	12,586,041.64	65.05
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5,012,768.94	22.17	5,430,431.40	28.02	4,267,978.48	22.05
日用消费品检测	1,799,886.64	7.96	1,551,508.14	8.00	2,495,332.57	12.90
合计	22,611,807.04	100.00	19,381,800.32	100.00	19,349,352.69	100.00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349,352.69元、19,381,800.32元和22,611,807.04元，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新能源、新材料产品检测的收入，2014年1-9月较上年全年收入增加了3,230,006.72元，上升了16.67%。主要原因为随着检测设备及技术力量的增强，公司拓展了更多客户及新项目，较大幅度的增加了收入。

(2) 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人工成本	1,968,824.23	24.19	2,134,957.96	28.62	2,957,424.50	39.99
租赁费	490,444.17	6.03	676,972.73	9.08	576,396.00	7.79
检测费	2,802,808.14	34.44	2,356,122.99	31.59	2,054,868.99	27.78
水电费	267,035.11	3.28	382,894.17	5.13	330,018.80	4.46
社保	103,308.70	1.27	123,369.33	1.65	67,490.82	0.91
折旧费	2,160,114.56	26.54	1,527,681.87	20.48	1,157,253.15	15.65
通讯费	261,958.53	3.22	197,473.75	2.65	203,578.50	2.75
办公费用	14,310.00	0.18	13,841.00	0.19	13,506.00	0.18
快递费	70,303.96	0.86	45,675.38	0.61	35,090.75	0.47
营业成本合计	8,139,107.40	100.00	7,458,989.17	100.00	7,395,627.5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各项明细所占比例较为稳定，2013 年度人工成本所占比例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随着业绩的增长及客户源的稳定，降低员工奖励性工资。

公司的主要检测服务成本结构中人工成本、检测费、折旧费占比较高，公司根据排单表安排检测，检测服务费、试剂、消耗材料等直接成本按业务类型归集，当月发生的人工成本、水电费和折旧费等间接成本则按报告份数分配计入各项业务的当月检测服务的成本中。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以各检测报告达到销售状态出库后，将归集的直接成本直接结转为各类业务的营业成本，将当月归集的间接成本分配计入各类业务的成本中。

(3) 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新能源、新材料产品检测	15,799,151.46	4,700,164.78	11,098,986.68	70.25
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5,012,768.94	2,454,724.51	2,558,044.43	51.03
日用消费品检测	1,799,886.64	984,218.11	815,668.53	45.32

合 计	22,611,807.04	8,139,107.40	14,472,699.64	64.01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新能源、新材料产品检测	12,399,860.78	3,875,671.54	8,524,189.24	68.74
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5,430,431.40	2,609,259.62	2,821,171.78	51.95
日用消费品检测	1,551,508.14	974,058.01	577,450.13	37.22
合 计	19,381,800.32	7,458,989.17	11,922,811.15	61.5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新能源、新材料产品检测	12,586,041.64	3,825,569.31	8,760,472.33	69.60
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4,267,978.48	2,221,831.82	2,046,146.66	47.94
日用消费品检测	2,495,332.57	1,348,226.38	1,147,106.19	45.97
合 计	19,349,352.69	7,395,627.51	11,953,725.18	61.78

新能源、新材料产品检测 2014 年 1-9 月毛利率 70.25%，较上年上升了 1.5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薪资制度进行了改革，随着业绩的增长及客户源的稳定，降低员工奖励性工资，2012 年毛利率与 2013 年基本保持稳定；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2013 年毛利率 51.95%，较上年上升了 4.0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随着检测设备及技术力量的增强，拓展了利润较丰厚的新产品项目，比如直接参与客户对新产品开发等，2014 年 1-9 月毛利率与 2013 年基本保持稳定；日用消费品检测 2013 年毛利率 37.22%，较上年降低了 8.7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

是由于竞争激烈，销售价格下滑所致，由于日用消费品检测收入占比较小，影响较小。

(3)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相比2012年度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2,261.18	1,938.18	1,934.94	0.17%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261.18	1,938.18	1,934.94	0.17%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34.94万元、1,938.18万元和2,261.18万元，2013年较上年收入增长3.24万元，增长率0.17%。随着检测设备及技术力量的增强，公司拓展了更多客户及新项目，较大幅度的增加了收入。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科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相比2012年度增长率
营业收入	22,611,807.04	19,381,800.32	19,349,352.70	0.17%
营业成本	8,139,107.40	7,458,989.17	7,395,627.51	0.86%
营业毛利	14,472,699.64	11,922,811.15	11,953,725.19	-0.26%
毛利率	64.01%	61.52%	61.78%	-0.43%
营业利润	938,364.93	-323,980.25	-1,600,355.60	79.76%
利润总额	1,850,913.65	1,126,544.72	-1,601,396.65	170.35%
净利润	1,432,024.77	792,371.25	-1,600,949.34	149.49%

2013年度营业利润比2012年上升79.76%，主要是由于在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在“营改增”后下降83.85%所致。

2013年度利润总额比2012年上升170.35%，主要是由于在营业利润增长的同时，营业外收入增长大幅增长所致。

2013年度净利润比2012年度上升了149.49%，与利润总额的上升比例大体

相当。

基于行业盈利空间、上下游供需变动和公司行业地位等情况，2014 年公司根据市场技术需求，陆续投入增加了检测设备，其中包括两个标准暗室，此部分设备实现的产值占公司 2014 年度总产值的 26%。随着公司设备设施的增加，同时扩大了技术人员队伍，在 2014 年，公司技术实力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对外检测项目得以延伸。目前在 CCC、ETL 等技术含量较高的技术服务方面业绩增速较快，此部分附加值较高，同时增加了利润空间。可以相信，随着公司技术实力的增强，附加值较高的检测项目的增加，公司的毛利率会保持稳定状态，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61.18	1,938.18	1,934.94
销售费用（万元）	440.06	404.27	465.05
管理费用（万元）	884.90	809.12	787.31
财务费用（万元）	2.33	3.08	37.3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46%	20.86%	24.0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13%	41.75%	40.6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0%	0.16%	1.93%

销售费用的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及福利	2,884,347.59	2,810,192.92	2,877,507.01
社保	265,715.00	244,291.92	195,964.82
折旧费	234,067.43	147,005.32	136,865.90
办公费	139,028.64	108,419.64	187,832.13
租赁费	154,694.63	195,866.53	140,175.00
业务宣传费用	-	9,825.00	43,636.82
快递费	117,144.90	104,567.00	129,388.60
差旅费	497,954.34	217,707.80	271,308.47
业务招待费	93,461.39	151,182.00	153,859.00
会务费	4,489.80	35,121.00	208,284.31
其他	9,680.00	18,524.00	305,655.91

合计	4,400,583.72	4,042,703.13	4,650,477.97
----	--------------	--------------	--------------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465.05万元、404.27万元和440.0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03%、20.86%和19.46%。2013年销售费用出现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业务调整导致外出开会的场地租赁费降低83.14%。2014年1-9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降低。

管理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	1,383,685.80	708,677.18	481,821.61
工资及福利	2,664,636.98	2,075,607.70	1,758,413.53
社保	538,585.04	514,635.10	530,711.33
通讯费	493,762.28	234,450.73	285,896.35
租赁费	1,000,749.82	769,889.70	986,910.99
差旅费	778,199.95	1,448,111.66	1,319,230.10
折旧费	268,320.57	399,403.20	353,006.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000.01	205,980.59	220,566.72
会务费	35,399.00	97,274.00	63,375.00
水电费	68,903.67	139,818.00	124,601.70
办公费	859,172.21	1,091,458.64	1,048,749.24
车辆使用费	128,949.96	101,044.00	140,608.43
快递费	47,713.00	91,854.20	85,650.44
业务招待费	74,050.89	44,291.00	6,547.00
招聘费培训费	134,463.13	62,014.00	75,863.31
咨询费	170,000.00	57,887.74	202,897.87
其他	77,424.34	48,785.23	188,266.10
合计	8,849,016.65	8,091,182.67	7,873,116.35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787.31万元、809.12万元和884.90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69%和41.75%和39.13%。2013年较上年的管理费用上升2.7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研发费的投入22.69万元，增长率为47.08%，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研发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6.12%、8.76%、15.64%。

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348,502.00
减:利息收入	918.95	1,027.88	10,671.57
银行手续费	24,239.70	31,845.93	35,877.14
合计	23,320.75	30,818.05	373,707.57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7.37万元、3.08万元和2.33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3%、0.16%和0.10%，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至2012年10月30日已偿还完毕，减少了利息支出。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9月	2013年	2012年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2,500.00	1,450,000.0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26,821.81	140,074.05	-687,377.11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72	524.97	-1,041.05
合计	1,239,370.53	1,590,599.02	-688,418.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8,137.18	362,631.24	-260.2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1,199.87	-38.34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011,233.35	1,226,767.91	-688,119.55
净利润	1,432,024.77	792,371.25	-1,600,94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0,791.42	-434,396.66	-912,829.79

2013年和2014年1-9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54.82%和70.62%，2012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3年、2014年1-9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均为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营业外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至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912,500.00	1,450,000.00	
其他	1,659.04	2,200.12	1,880.00
合计	914,159.04	1,452,200.12	1,880.00

政府补助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享受政府补助单位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东莞市重点实验室项目专项资助	东莞倍通	712,500.00	950,000.00	
2013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补助	倍通有限		5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2013年自主创新产业发展资金	倍通有限	200,000.00		
合计		912,500.00	1,450,000.00	

营业外支出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3年1至9月	2012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滞纳金			
罚款支出			
其他	1,610.32	1,675.15	2,921.05
合计	1,610.32	1,675.15	2,921.05

2、适用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营业额	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2) 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上海市从2012年1月1日起试点执行营改增。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明确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上海市分批扩大至北京市、天津市、江苏省、浙江省（含宁波市）、安徽省、福建省（含厦门市）、湖北省、广东省（含深圳市）等8个省（直辖市）。各地新旧税制转换的时间不同，北京市为2012年9月1日，江苏省、安徽省为2012年10月1日，福建省、广东省为2012年11月1日，天津市、浙江省、湖北省为2012年12月1日。

公司及各试点范围的各分子公司属提供现代服务业（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营改增的增值税税率一般纳税人为6%、小规模纳税人为3%。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公司两年及一期的货币资金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29,512.65	59,293.65	189,375.25
银行存款	335,608.90	804,037.03	665,959.3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65,121.55	863,330.68	855,334.63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保持稳定，2014年9月30日，公司由于购买大量固定资产和支付收购子公司款项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三、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4,122,836.11	100.00	206,141.81	5.00
合计	4,122,836.11	100.00	206,141.81	5.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三、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1,591,220.47	100.00	100,351.52	6.31
合计	1,591,220.47	100.00	100,351.52	6.3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三、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1,778,714.48	100.00	88,935.72	5.00
合计	1,778,714.48	100.00	88,935.72	5.0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 龄	2014 年 0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122,836.11	100.00	206,141.81
1 至 2 年			
合 计	4,122,836.11	100.00	206,141.8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08,058.47	94.77	75,402.92
1 至 2 年	83,162.00	5.23	24,948.60
合 计	1,591,220.47	100.00	100,351.5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78,714.48	100.00	88,935.72
1 至 2 年			
合 计	1,778,714.48	100.00	88,935.72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检测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为 100.00%、94.77% 和 100.00%, 均在 90% 以上, 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一般比较短, 但为了拓展更多的优质客户, 公司延长了信用期, 故信用期比较不固定。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4) 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浙江恒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	1 年以内	3.49
深圳亿昇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 年以内	3.16
深圳宝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600.00	1 年以内	2.46
东莞市远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0	1 年以内	1.87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60.00	1 年以内	1.68
合 计		521,860.00		12.6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181.15	1 年以内	7.18
浙江嘉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1 年以内	2.83
中龙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00.00	1 年以内	2.77
中山市成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	1 年以内	2.77
上海连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	1 年以内	2.33
合 计		284,281.15		17.8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万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450.00	1 年以内	4.75
深圳市飞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00.00	1 年以内	4.19
长沙市联锦日用品贸易有限	非关联方	48,200.00	1 年以内	2.71

公司				
深圳凯瑞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00.00	1 年以内	2.62
深圳集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20.00	1 年以内	2.46
合计		207,250.00		11.65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30,403.65	100.00		
合 计	1,430,403.65	100.00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72,185.93	100.00		
合 计	672,185.93	100.00		

单位：元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7,999.85	100.00		
合 计	57,999.85	100.00		

(2) 期末其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3)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	-------	-----	----	-------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监督检测所	非关联方	89,712.00	1年以内	项目未完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非关联方	71,437.00	1年以内	项目未完成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55.80	1年以内	项目未完成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30.00	1年以内	项目未完成
莱茵技术监督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23.15	1年以内	项目未完成
小计		324,657.9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	1年以内	项目未完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非关联方	19,399.00	1年以内	项目未完成
欧陆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	1年以内	项目未完成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非关联方	15,200.00	1年以内	项目未完成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80.00	1年以内	项目未完成
小计		96,579.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非关联方	57,999.85	1年以内	项目未完成
小计		57,999.85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99,984.00	63.84%	79,999.20	5.00%
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三、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906,120.81	100.00%	17,789.15	1.96%
1、关联方款项				
2、按账龄计提款项	355,782.97	14.20%	17,789.15	5.00%
3、押金	550,337.84	21.96%		
合计	2,506,104.81	100%	97,788.36	3.9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三、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4,704,585.89	100.00%	5,675.04	0.12%
1、关联方款项	4,143,668.95	88.08%		
2、按账龄计提款项	113,500.88	2.41%	5,675.04	5.00%
3、押金	447,416.06	9.51%		
合计	4,704,585.89	100.00%	5,675.04	0.1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三、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1,487,668.09	100.00%	22,994.76	1.55%
1、关联方款项	618,667.93	41.59%		
2、按账龄计提款项	459,895.16	30.91%	22,994.76	5.00%
3、押金	409,105.00	27.50%		
合计	1,487,668.09	100.00%	22,994.76	1.55%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含一年)	355,782.97	14.20	17,789.15	5.00
合 计	355,782.97	14.20	17,789.15	5.00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含一年)	113,500.88	2.41	5,675.04	5.00
合 计	113,500.88	2.41	5,675.04	5.00

单位：元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含一年)	459,895.16	30.91	22,994.76	5.00
合 计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3)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元

类别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上海坤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	1,599,984.00	1年以内	63.84	往来款
深圳市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	非关联	365,555.00	3年以上	14.59	押金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闵行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	153,632.84	1-2年	6.13	押金
张小玲	公司员工	52,000.00	1年以内	2.07	备用金
深圳市智恒产业园	非关联	31,150.00	3年以上	1.24	押金
合计		2,202,321.84		87.88	

期末余额中深圳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为房租押金；上海坤米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私人良好关系公司向其提供的暂时性资金周转，且双方并无利息约定，上海坤米贸易有限公司除需要归还本金外，不需要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并且截止2014年10月31日上海坤米贸易有限公司已全部还清了借款，不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邓华丽	关联方	4,143,668.95	1年以内	88.08	往来款
深圳市安乐联队	非关联方	365,555.00	3年以上	7.77	押金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闵行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30.53	1年以内	0.83	押金
深圳市智恒产业园	非关联方	31,150.00	3年以上	0.66	押金
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17,575.17	1年以内	0.37	员工个人社保
合计		4,596,879.65		97.7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邓华丽	关联方	618,667.93	1年以内	41.59	往来款
深圳市安乐联队	非关联方	365,555.00	3年以上	24.57	押金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69,650.00	1年以内	4.68	往来款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非关联方	46,733.20	一年以内	3.14	往来款
张小玲	公司员工	36,000.00	一年以内	2.42	备用金
合计		1,136,606.13		76.4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业务属真实反映。押金、备用金等属于固定可回收款项，所以基本不存在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往来款属于与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计提坏账准备。

5、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及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9月30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运输设备	177,200.00			177,200.00
仪器设备	8,850,055.72	6,783,321.93		15,633,377.65
电子办公设备	2,186,093.73	743,285.51		2,929,379.24
合计	11,213,349.45	7,526,607.44		18,739,956.89
二、累计折旧				
其中：运输设备	168,340.00	8,860.00		177,200.00
仪器设备	2,409,591.38	1,645,291.01		4,054,882.39
电子办公设备	741,142.01	332,519.20		1,073,661.21
合计	3,319,073.39	1,986,670.21		5,305,743.6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其中:运输设备	8,860.00		
仪器设备	6,440,464.34		11,578,495.26
电子办公设备	1,444,951.72		1,855,718.03
合计	7,894,276.06		13,434,213.2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运输设备			
仪器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			
合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其中:运输设备	8,860.00		
仪器设备	6,440,464.34		11,578,495.26
电子办公设备	1,444,951.72		1,855,718.03
合计	7,894,276.06		13,434,213.29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及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运输设备	177,200.00			177,200.00
仪器设备	8,787,750.72	62,305.00		8,850,055.72
电子办公设备	2,148,165.48	37,928.25		2,186,093.73
合计	11,113,116.20	100,233.25		11,213,349.45
二、累计折旧				
其中:运输设备	151,493.33	16,846.67		168,340.00
仪器设备	798,737.28	1,610,854.10		2,409,591.38
电子办公设备	317,510.55	423,631.46		741,142.01
合计	1,267,741.16	2,051,332.23		3,319,073.3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其中:运输设备	25,706.67			8,860.00
仪器设备	7,989,013.44			6,440,464.34
电子办公设备	1,830,654.93			1,444,951.72
合计	9,845,375.04			7,894,276.0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运输设备			
仪器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			
合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其中:运输设备	25,706.67		8,860.00
仪器设备	7,989,013.44		6,440,464.34
电子办公设备	1,830,654.93		1,444,951.72
合计	9,845,375.04		7,894,276.06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及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运输设备	177,200.00			177,200.00
仪器设备	3,154,000.00	5,633,750.72		8,787,750.72
电子办公设备	1,126,803.00	1,021,362.48		2,148,165.48
合计	4,458,003.00	6,655,113.20		11,113,116.20
二、累计折旧				
其中:运输设备	117,825.33	33,668.00		151,493.33
仪器设备	261,775.19	536,962.09		798,737.28
电子办公设备	51,090.18	266,420.37		317,510.55
合计	430,690.70	837,050.46		1,267,741.1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其中:运输设备	59,374.67			25,706.67
仪器设备	2,892,224.81			7,989,013.44
电子办公设备	1,075,712.82			1,830,654.93
合计	4,027,312.30			9,845,375.04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运输设备				
仪器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				
合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其中:运输设备	59,374.67			25,706.67
仪器设备	2,892,224.81			7,989,013.44

电子办公设备	1,075,712.82			1,830,654.93
合计	4,027,312.30			9,845,375.04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仪器设备和电子办公设备，原值分别占比 0.95%、83.42%、15.63%。2012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6,655,113.20 元，主要为购买仪器设备。其中金额较大的仪器设备有材料测试仪一台，原值共 45 万元；防水防尘设备一套，原值共 25 万元。

2013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00,233.25 元，主要是购买仪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

2014 年 1-9 月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7,526,607.44 元，主要是购买仪器设备，其中金额较大的仪器设备有 6 月购入 743 暗室设施一套，原值共 109.97 万元；9 月购入 966 暗室设施一套，原值共 355.02 万元。

公司 2014 年度主要检测设备产能利用率达到了 87%，2014 年新增的产能与公司业务增长是相匹配的，并且随着国家对检测行业的逐步放开，公司所面临的机会更多、更广，预计未来能够消化目前的产能。

由于行业特殊性，检测服务行业设备一般按 5 年的年限进行折旧，公司主要设备大部分是在最近几年内新增加的，所以造成公司每年折旧金额较大。经核实主要检测设备 2014 年 1-9 月折旧金额为 1,412,296.18 元，占 2014 年 1-9 月总的折旧金额的 71.09%。

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 年 09 月 30 日
办公室装修费用	174,585.92		125,000.01		49,585.91
合 计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室装修费用	380,566.51		205,980.59		174,585.92
合 计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09月30日
办公室装修费用	601,133.23		220,566.72		380,566.51
合 计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发生的办公室装修费用，原值661,700.00元，按3年摊销。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3,761.34	26,506.64	27,982.63
政府补助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9,000.00		
合计	222,761.34	26,506.64	27,982.63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3,930.17	106,026.56	111,930.48
政府补助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60,000.00		
合计	1,363,930.17	106,026.56	111,930.48

8、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如下：

(1) 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6,026.56	222,852.21	24,948.60		303,930.17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106,026.56	222,852.21	24,948.60		303,930.17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11,930.48	28,570.18	34,474.10		106,026.56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111,930.48	28,570.18	34,474.10		106,026.56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11,930.48			111,930.48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111,930.48			111,930.48

期末对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期末按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来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未发现减值的迹象。期末有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未发现减值的迹象。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	1,882,519.38	100.00	1,640,809.07	99.67%	35,500.00	100.00
1至2年	-	-	5,500.00	0.33%		
合计	1,882,519.38	100.00	1,646,309.07	100.00	35,5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应付账款的余额占公司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的比例分别为0.25%、10.41%和8.62%。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付检测费等。

(2)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截至2014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中应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远润达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850.04	1年以内	43.55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7,000.00	1年以内	9.4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5.31
SAA Approvals Pty LTD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4.78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668.00	1年以内	4.50
合计		1,271,518.04		67.5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应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7,000.00	1年以内	10.7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6.07
SAA Approvals Pty LTD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5.47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668.00	1年以内	5.14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3.04
合计		501,668.00		30.4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应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84.51
深圳市宝安区恒鑫隆电子仪器仪表经销部	非关联方	5,500.00	1年以内	15.49
合计		35,500.00		

3、预收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0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23,064.06	100.00	3,624,030.63	100.00	1,790,668.24	100.00
合 计	2,923,064.06	100.00	3,624,030.63	100.00	1,790,668.24	100.00

截至2014年9月30日，预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主要是未与客户结算的款项，金额较小。

(2) 截至2014年9月30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截至2014年9月30日，预收账款中预收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欠款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埃菲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款项	1年以内	160,000.00	5.47
中山市元辉电子有限公司	业务款项	1年以内	103,100.00	3.53
深圳市聚宝石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款项	1年以内	94,250.00	3.22
广州都盛机电有限公司	业务款项	1年以内	79,940.00	2.73
四川柏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款项	1年以内	77,260.00	2.65
合 计			514,550.00	17.6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预收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欠款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开元电子有限公司	业务款项	1 年以内	309,040.00	8.53
深圳市星光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款项	1 年以内	140,000.00	3.86
黄山市永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款项	1 年以内	111,520.00	3.08
深圳市世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款项	1 年以内	86,633.00	2.39
深圳柯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款项	1 年以内	67,760.00	1.87
合 计			449,040.00	12.3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预收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欠款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博锐电子有限公司	业务款项	1 年以内	49,000.00	2.74
湘潭市华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款项	1 年以内	39,989.31	2.23
广州市夜太阳舞台灯光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业务款项	1 年以内	36,550.00	2.04
佛山盛天电子灯具有限公司	业务款项	1 年以内	32,500.00	1.81
香港阳森光电公司	业务款项	1 年以内	28,000.00	1.56
合 计			186,039.31	10.39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企业所得税	549,376.09	319,647.00	26,189.60
2. 增值税	460,245.22	364,587.34	91,593.72
3. 营业税			3,352.14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39.98	19,186.74	4,244.79
5. 教育附加	20,147.70	23,038.13	3,550.48
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247.84	2,858.45	244.05
7. 其他	743.74	2,486.17	2,080.68
合计	1,060,400.57	731,803.83	127,903.32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0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2,800.00	100.00	430,884.25	99.42	2,784,024.59	100.00
1 至 2 年			2,500.00	0.58		
合 计	152,800.00	100.00	433,384.25	100.00	2,784,024.59	100.00

(2) 期末数中持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经济内容	2014 年 0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赵兴茂	往来款		146,537.49	1,541,600.99
邓华丽	往来款	88,200.00		
合计		88,200.00	146,537.49	1,541,600.99

(3) 期末数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 元

关联公司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赵兴茂		146,537.49	1,541,600.99
邓华丽	88,200.00		
合计	88,200.00	146,537.49	1,541,600.99

具体借款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三)关联交易”。

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重点实验室项目专项资助	3,337,500.00	4,05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中央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1,060,000.00		
合计	4,397,500.00	4,050,000.00	5,000,000.00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2013 年 12 月	本期新增补	本期计入营业	2014 年 9 月	与资产相关/与

	31日	助金额	外收入金额	30日	收益相关
东莞市重点实验室项目专项资助	4,050,000.00		712,500.00	3,337,5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中央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1,060,000.00		1,0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50,000.00	1,060,000.00	712,500.00	4,397,5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重点实验室项目专项资助	5,000,000.00		950,000.00	4,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重点实验室项目专项资助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根据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以及东莞市财政局东科【2011】108号文件相关规定,公司获得东莞市重点实验室项目专项资助500万元。该项目于2013年验收,并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截至2014年9月30日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1,662,500.00元。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做好2011年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财企【2011】88号)有关精神以及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报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情况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获得公共

检验检测平台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情况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 106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还未验收。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840,287.53	2,396,000.00	2,396,000.00
盈余公积		42,159.24	
未分配利润	110,425.92	-523,470.56	-1,272,482.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0,713.45	4,914,688.68	4,123,517.30
少数股东权益		7,759.53	6,559.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50,713.45	4,922,448.21	4,130,076.96

四、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赵兴茂	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
邓华丽	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总经理
倍通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倍通新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倍通金融国际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倍通新财富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共同实际控制人赵兴茂、邓华丽合计持股 97.20% 共同控制公司，赵兴茂与邓华丽为夫妻关系。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孙明宏	股东、董事

胡雪平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顾文斌	董事
李朝丰	董事
丁训强	董事
郭湘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王萍	监事
徐洪锋	监事
季晓兰	副总经理
张琪	副总经理
张爱刚	副总经理
莫贤标	副总经理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对外投资交易

交易日期	被收购方	原股东	注册资本	股权交易价格
2014年5月20日	东莞倍通	赵兴茂、邓华丽	100万元	100万元
2014年5月25日	上海倍通	邓华丽、孙明宏	200万元	200万元
2014年5月28日	宁波倍通	邓华丽、赵兴茂	100万元	100万元

公司收购子公司东莞倍通、上海倍通、宁波倍通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

保证方	借款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兴茂、邓华丽	倍通有限	1,000,000.00	2011年2月23日	2012年10月30日	是

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重大业务合同”。

(2) 关联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邓华丽		4,143,668.95	618,667.93
其他应付款				
	邓华丽	88,200.00		
	赵兴茂		146,537.49	1,541,600.99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以外的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将资金临时拆借给实际控制人使用的情形，双方未签订资金使用协议，也未收取资金占用费，2014年1-9月，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规范，实际控制人及时将拆借公司资金偿还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都对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约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各项制度，避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且双方并无利息约定，公司除需要归还本金外，不需要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不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但并不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海坤米贸易有限公司借用公司资金 1,599,984.00 元，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分五笔归还。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为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对公司净资产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 243C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075.87	1,074.30	-1.57	-0.15
非流动资产	1,222.95	1,220.84	-2.11	-0.17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	371.17	-28.83	-7.21
固定资产	812.80	841.70	28.90	3.56
长期待摊费用	7.74	5.56	-2.18	-2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	2.41	-	-
资产总计	2,298.82	2,295.14	-3.68	-0.16
流动负债	1,108.80	1,108.80	-	-

非流动负债	106.00	-	-106.00	-100.00
负债总计	1,214.80	1,108.80	-106.00	-8.73
净资产	1,084.02	1,186.34	102.32	9.44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公司除上述资产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性质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营业范围
东莞市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	100 万元	专业技术服务业	电子产品安全、电磁兼容、理化技术检测服务；仪器、仪表、试验设备的检测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电脑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上海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200 万元	专业技术服务业	从事检测技术、电子科技、化工科技、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宁波倍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	100 万元	专业技术服务业	电子产品检测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器的安全性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东莞市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91,458.26	668,486.69	2,237,091.84	87,237.57
上海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254,746.92	-121,206.83	1,151,022.64	226,620.24
宁波倍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49,970.56	148,040.07	174,553.40	12,964.00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租用的办公场所有两处，一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园 23 栋一至五楼，建筑物面积共 3,115 平方米；另一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园（原安乐工业区）24 栋 B，建筑物面

积共 432 平方米。租赁期限均自 2012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5 日。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倍通租赁的办公场所位于东莞市东城区东宝路新三杞 A 座 1201-1204，租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倍通租赁的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618 号 21 栋 707 室，建筑物面积共 10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倍通租赁的办公场所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开明街 396 号 6-24 室，建筑物面积共 230.39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上海分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618 号 E 厂房 706-708 室，建筑物面积共 711.06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止。

东莞倍通中山分公司办公场所位于中山市东区财富大厦单栋 3A01 号，建筑物面积 288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1 日止。

上述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其中倍通检测以及东莞倍通办公场所出租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因出租方权属瑕疵，租赁合同可能存在被确认为无效，公司存在被迫搬迁的风险，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兴茂和邓华丽承诺将承担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同时，上海倍通、宁波倍通、上海分公司、中山分公司以办公设备为主，搬迁较易，倍通检测及东莞检测多为可移动类设备，搬迁难度较小，且周边房源供应充足，如有需要，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所需场地，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净利润过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54.82%和 70.62%。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高。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主营业务，保持增长势头，扩大销售规模，提

高经营业绩，努力提高经营性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但不排除因各种因素导致公司经营利润下滑或增长不快，非经营性损益在净利润中的比例增大，公司盈利质量下降的可能。

（三）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的回收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168.98万元、149.09万元、391.67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8.73%、7.69%、17.32%。从账龄结构来看，截至2014年9月30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91.67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重为100%，整体账龄较短。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发现原有优质客户经营情况恶化等极端情形，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来自于华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5%、43.45%和53.30%。销售区域集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实现的收入稳步增长，一定程度上减弱了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但仍存在集中于核心市场区域的风险，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公司品牌受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

公司以独立于买卖双方的第三方身份进行检测活动，品牌和公信力是检测业务扩张的核心要素之一。检测机构的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是取得公司订单的重要原因，以第三方身份和品牌为主要表征的公信力是检测机构的生存之本。如果出现对社会公信力和品牌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会影响检测机构的业务展开和营业收入。品牌风险是第三方检测机构面临的较大风险之一。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赵兴茂，持有公司50.72%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赵兴茂、邓华丽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7.20%的股份。赵兴茂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邓华丽担任公司的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为防范公司治理风险，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避免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工作，全面提高管理层规范意识。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赵兴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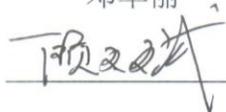
邓华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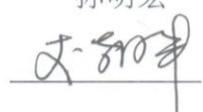
孙明宏



胡雪平



顾文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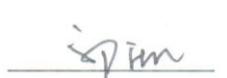


李朝丰



丁训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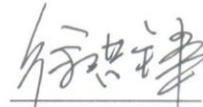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郭湘



王萍



徐洪锋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邓华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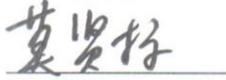
季晓兰



张琪



张爱刚



莫贤标



胡雪平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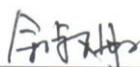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何庆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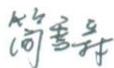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余淑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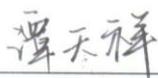
罗秋红



简雪霖



陈展鸿



谭天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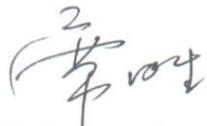
2015年3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杨建玲


席 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姜敏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5年3月19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钊 王田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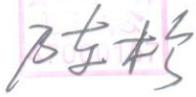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松



袁秀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冬梅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